

项目编号: yc38c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5WM9X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yc38c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金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

2024年11月2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yc38c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清芯环保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20日

4406052043240

打印编号: 17320840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c38c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8888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谭娇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建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建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2MA5A8888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洁欣	20220503544000000059	BH0268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洁欣	全文	BH0268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洁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4000000059，信用编号 BH0268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洁欣（信用编号 BH02688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清芯

2024年11月20日



照夜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 类 法 经

称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投资或控股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一、

住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1号
嘉邦国金中心2座1205室（住所申报
，一址多照）

[illegibl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洁欣		证件号码		928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501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1-21 14: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5-01-21 14:4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yc38c9
编制主持人	陈洁欣	主要编制人员	陈洁欣
初审（校核） 意见	1、根据租赁合同，核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2、核实蒸汽发生器的排放废水量； 3、完善工艺流程图。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补充烘干的加热方式； 2、补充过滤棉的产生量； 3、完善 VOC 平衡图和水平衡图，修改废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核实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是否会产生； 2、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3、完善分区防治措施的论述。 审核人（签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4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85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摆放图	86
附图 5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走向图	87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88
附图 7 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示意图	89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9 项目地表水水系图	91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3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4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6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97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98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99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9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1
附图 20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02
附图 21 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3
附图 22 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通告附图	104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05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压敏胶水 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水性胶水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环评公示截图	116
附件 9	总量申请截图	117
附件 10	项目代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4'23.137"，北纬 23°25'22.18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并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详见附件 9，编号：2024247），目前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并根据要求完成危废房的建设和更换活性炭。	用地面积（m ² ）	173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根据广州市花东镇

性
分
析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图21，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等区域。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做好营运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详见下表。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11。	是

2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 局管控 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 源利用 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 排放管 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ZH44011430002 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不采用落后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但不涉及《条例》中	是

		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禁止、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用“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且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VOC含量为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2 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50g/L，属于低VOC型胶粘剂；小部分产品使用的压敏胶水，其VOC含量为157.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1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250g/L。	是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面源污染。	是
		【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涂布废气由设备直连管道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进行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是
		【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是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占用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	是
YS4401143210002 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是
	【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地为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件4。	是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间接排放到花东污水处理厂，蒸汽发生器用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是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由集气罩、设备直连管道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进行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距离大气环境敏感点约 480m，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其中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距离大气环境敏感点约 480m，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由集气罩、设备直连管道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进行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涂布、烘干废气由集气罩、设备直连管道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进行处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是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项目不属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项目。	是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号				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km ²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km ² ，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km ² ，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12。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环评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m ³ 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3，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hm ² 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hm ² 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租用工业区中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区，不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本项目耗水量少，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不会加重地表水的污染。本项目生产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选用“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选用“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1.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 VOC 含量为 5g/L，符	是

		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50g/L，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小部分产品使用的压敏胶，其 VOC 含量为 157.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250g/L。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2.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是	
2.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涂布、烘干工序通过集气罩、设备直连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	是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3.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 VOC 含量为 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50g/L，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小部分产品使用压敏胶水，其 VOC 含量为 157.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250g/L。	是	

	3.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涂布、烘干工序通过集气罩、设备直连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	是
	3.3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所使用的压敏胶水、水性胶水等包装完好并储存于仓库中。项目场地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不设低压罐、压力罐等储存设施。VOCs 物料储存满足要求。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是
	3.4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符合要求。	是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系统与设备运行系统同步，开机即运行，关机即停运，符合要求。	是
	3.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是
	3.6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是

3.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 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 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 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 时间、回收量；记录废 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 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 收时间、回收量。废活 性炭需密闭储放。符合 要求。	是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 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 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 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 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 求。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 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 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 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 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 物料衡算法，符合要 求。	是

4、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

控制环 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有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 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 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 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 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 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 始排放速率<2kg/h，为进 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 设单位已配置有机废气处 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 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 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 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 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 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 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 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 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 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 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 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 入使用。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 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 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 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 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机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是

		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主要液体原料为压敏胶水、水性胶水，其在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设置在车间西侧，并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是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是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主要液体原料为压敏胶水、水性胶水在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物料转移时保持完好无损的密闭包装桶。	是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	项目使用液体原料压敏胶水、水性胶水时采用软管从包装桶输送至涂布机的胶水槽中，胶水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设备直连方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及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是

		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是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其他要求：a)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项目涂布机工艺简单，且使用原料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残存物料，同时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止生产，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有机废气排放量。	是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环境战略分区 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调控： 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	根据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详见附图15），本项目选址位于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1.7km，属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是
	2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6），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 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17），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 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8），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项目涂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燃料废气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是

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9），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管控区要求。	是
---	-------------	--	---	---

6、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涂布、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设备直连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80%，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是
2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3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11），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	是

			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7、项目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固体污染物。	是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设备直连方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	是	

		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水平。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8、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力争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2030年达到88%。统筹城乡污水治理，逐步整合城乡污水处理系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享共治，重点监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重点推进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进水浓度、运行负荷，着重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脱氮除磷能力。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流域为体系、片区为单元，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力争在2025年前完成90%以上花都区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耗水量少。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引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本项目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明确记录物料使用记录，项目设备产污工位设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大大减少了废气排放。	是

	9、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中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4），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引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3，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9，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见附图14。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
--	---

	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涂布机工艺简单，且使用原料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废气经集气罩和设备直连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及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满足《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11、与《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见附图21），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要求。 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
--	---

	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不干胶膜材料，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PET薄膜、PVC薄膜、离型膜等，均为外购，其厚度一般为0.03毫米，用于复卷基底和涂布的基材，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为不干胶膜材料，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PET薄膜、PVC薄膜、离型膜等，均为外购，其厚度一般为0.03毫米，用于复卷基底和涂布的基材，不属于上述禁止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4、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
--	--

	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业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加工，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	--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1.7km，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16、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7、项目建设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的要求：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	--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经集气罩、设备直连方式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治理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吸附法为可行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18、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	是

		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部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加工，年产不干胶膜材料 370 万平方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租用现有 1 层高约 7m 的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730m²、总建筑面积 1730m²。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加工，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图片
1	不干胶膜材料	370 万平方米	

备注：产品宽度：1.2~1.5m，其中有 20 万平方米的产品使用压敏胶水，350 万平方米的产品使用水性胶水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高约 7m，占地面积 1730m ² ，建筑面积 1730m ² ，设有涂布区、分切区、原料/产品堆放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设置原料/产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蒸汽发生器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发生器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排入市政管网。
		喷淋塔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涂布废气	项目涂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燃料废气	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2、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塑料薄膜	376 万平方米	400 卷	外购，500 米/卷，固体；材质根据客户要求购买，如 PET 薄膜、PVC 薄膜等；用于复卷基底
2	离型膜	376 万平方米	200 卷	外购，500 米/卷，固体；材质根据客户要求购买，如 PET 离型膜、OPP 离型膜等；用于涂布基材
3	压敏胶水	2 吨	1 桶	外购，500 千克/桶，液体；用于涂布
4	水性胶水	35 吨	4 桶	外购，900 千克/桶，液体；用于涂布
5	纸筒	9 万个	3000 个	外购，固体；用于收卷
6	液化石油气	28.8 吨	10 瓶	外购，400 千克/瓶；用于蒸汽发生器
7	机油	0.1 吨	0.1 吨	外购，50 千克/桶，液态，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	------	---------	-------	----------

1	压敏胶水	根据附件 6，压敏胶主要成分：丙烯酸 1%、乙酸乙酯 15%、亚克力树脂 84%；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14℃、沸点：141℃，引燃温度：438℃，闪点：50℃，相对密度：1.05，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急性毒性：LD50：2520mg/kg（大鼠经口）；950mg/kg（兔经皮），LC50：5300mg/m³,2 小时（小鼠吸入）。	79-10-7	是
		根据 VOC 的定义（沸点周围在 50~260℃之间，室温下饱和蒸气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气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丙烯酸沸点为 140.9℃，乙酸乙酯沸点为 76.6~77.5℃，且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均大于 133.32Pa，则该两个物质在固化温度为 100℃时按全部挥发计算，则压敏胶水的 VOC 含量为 16%，即 16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250g/L。	141-78-6	是
			25085-41-0	否
2	水性胶水	根据附件 7 的 MSDS 报告，水性胶水主要成分：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的共聚物（CAS：25586-20-3）占 35%，水（CAS：7732-18-5）占 65%，为乳白色液体，稍有气味，闪点：>95.0℃，混溶于水，密度为 1.033×10³kg/m³（25.0℃±0.1℃）。根据其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50g/L，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25586-20-3	否
			7732-18-5	否

备注：危险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断。

压敏胶水（油性胶水）不可替代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不干胶膜材料，其使用压敏胶水和水性胶水的区别就是防水程度以及老化程度，压敏胶水（属油性胶水）一般用丙烯酸酯或者乙酸乙酯之类的软单体固化后保持黏性，可以反复粘贴，提高粘接力。相反，水性胶普遍粘接力不如油性胶水，而且存在高温或者低温下胶面失粘的情况，因此为适应市场供需，项目小部分产品需用于户外或湿度较大环境时，需要使用丙烯酸压敏胶水（油性胶水）。

胶粘剂的消耗量计算：

胶粘剂用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A=H \times G$

公式中：A——胶粘剂的消耗量，g；

H——单位面积胶粘剂的消耗量，g/m²；

G——涂布面积，m²。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资料可知，胶粘剂的消耗量约为 10g/m²，其中 350 万 m² 不干胶膜材料使用的水性胶水用量为 35t/a，20 万 m² 不干胶膜材料使用的压敏胶水用量为 2t/a。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涂布机	3	总长 34m，烘干段 28m	使用电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热源，用于涂布
2	分切机	6	/	使用电能，用于分切
3	蒸汽发生器	2	1T	使用液化石油气
4	空压机	2	/	使用电能，辅助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型号	工作时间（h/a）	涂布速度	产品宽度	理论涂布量
1	涂布机	3	34m	3000	5.5m/min	1.5m	445.5 万 m ²

注：根据表 2-6 产能核算可知，项目 3 台涂布机的理论产能可达到 445.5 万 m²，本项目申报不干胶膜材料为 370 万 m²，占理论产能 83%，综合考虑材料边料损耗、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和喷淋塔用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50t/a；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360t/a；喷淋塔用水量为 216t/a。

排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和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60t/a。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蒸汽发生器废水一同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量 216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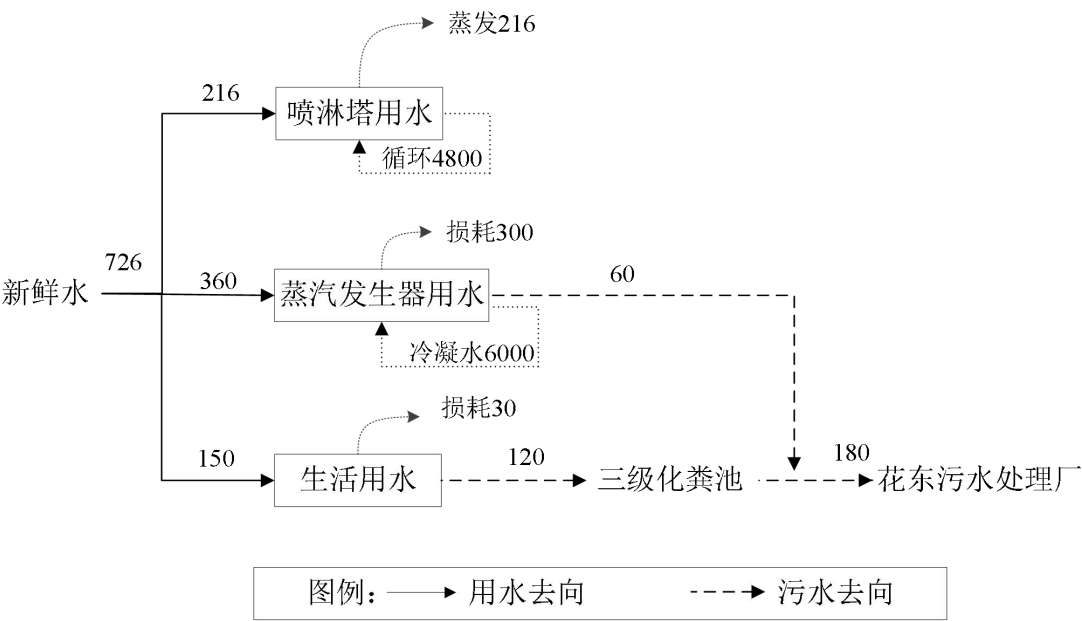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4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3) 供热

项目内设置 2 台蒸汽发生器供热系统，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使用量为 2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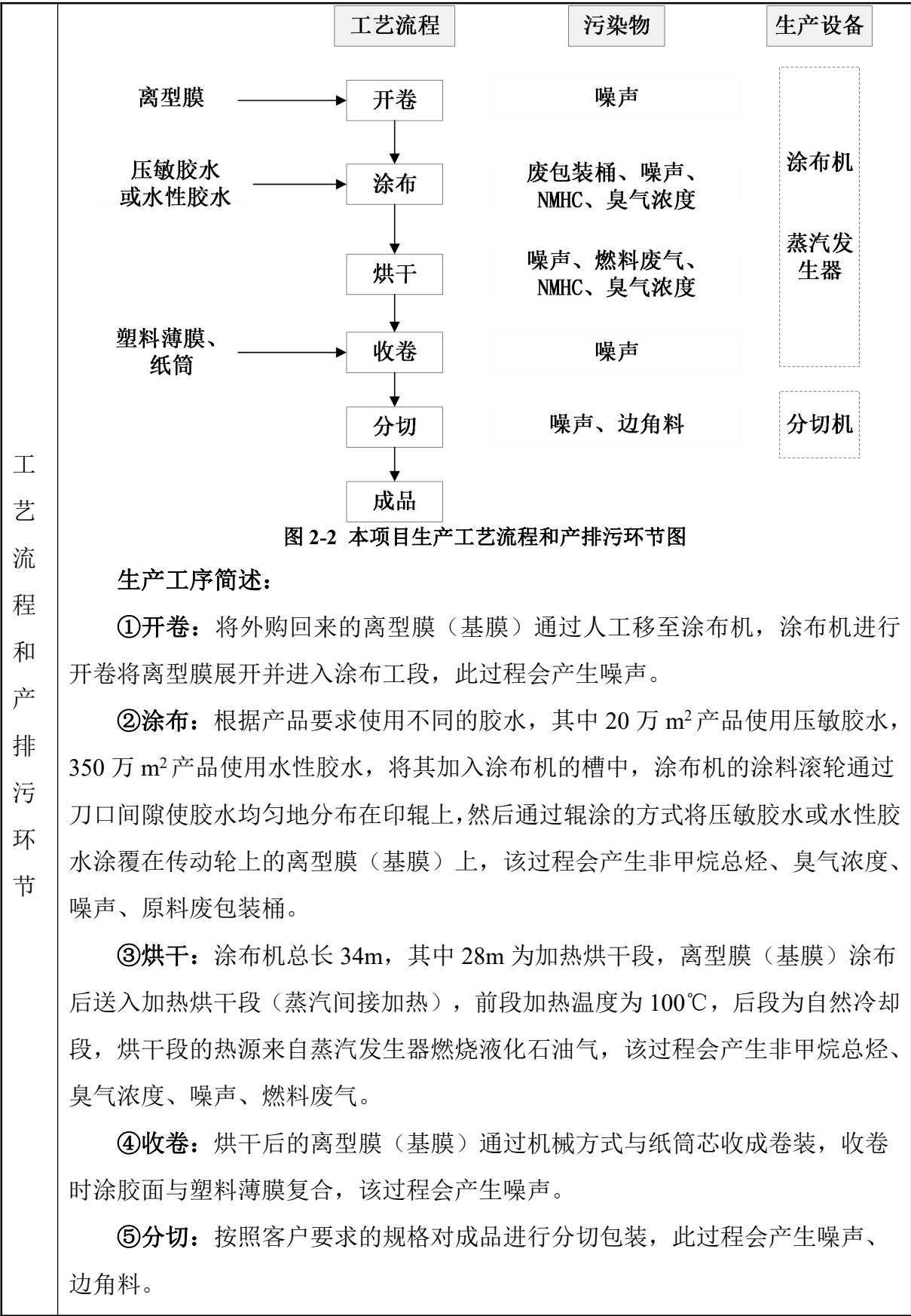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 (1)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数 15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 (2)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8:00-12:30，13:00-18:30），夜间不生产。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项目东面、南面紧邻广州市新辉联无纺布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待租厂房，北面隔 11 米为广州伟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租用 1 栋 1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生产厂房自东向西分别为涂布区、原料/成品堆放区、分切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的产污节点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BOD ₅ 、COD _{Cr} 、氨氮、TP、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蒸汽发生器	盐分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3		喷淋塔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废气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分切	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8		涂布	废抹布	
	9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10		原材料	破损原料包装桶	
11	/	原材料	废原料包装桶	由胶水供应商回收	
12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已投产 1 台涂布机、2 台分切机、1 台蒸汽发生器和 1 台空压机，目前为停产状态。建设单位委托有工程单位对涂布废气进行设计、建设治理设施，据建设单位介绍，涂布废气治理设施于 2024 年 8 月完工并进行调试，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和废气是否满足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当日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处理前后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过程中现场 1 台涂布机均正常运行，工况可达 33%。	
	3、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	

	(2)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料废气（SO₂、NO_x、烟尘），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噪声：设备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破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污染源现状监测，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ZXJC20241210002），监测点位为生活废水总排放口（DW00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2-9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table><tr><th>检测点位</th><th>采样时间</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 (最大值)</th><th>执行限值</th></tr><tr><td rowspan="7">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DW001)</td><td rowspan="7">2024-12-16</td><td>pH 值</td><td>7.2</td><td>6.5-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43</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7.6</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78</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37.4</td><td>45</td></tr><tr><td>总氮</td><td>52.0</td><td>70</td></tr><tr><td>总磷</td><td>4.69</td><td>8</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4">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td></tr></tabl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限值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2024-12-16	pH 值	7.2	6.5-9	化学需氧量	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300	悬浮物	78	400	氨氮	37.4	45	总氮	52.0	70	总磷	4.69	8	备注	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限值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2024-12-16	pH 值	7.2	6.5-9																																	
		化学需氧量	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300																																	
		悬浮物	78	400																																	
		氨氮	37.4	45																																	
		总氮	52.0	70																																	
		总磷	4.69	8																																	
备注	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②蒸汽发生器废水 蒸汽发生器废水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蒸汽发生器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ZXJC20241210002),监测点位为蒸汽发生器废水排放口(DW00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2-9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table><tr><th>检测点位</th><th>采样时间</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 (最大值)</th><th>执行限值</th></tr><tr><td rowspan="4">蒸汽发生器废水取水口 (DW002)</td><td rowspan="4">2024-12-16</td><td>化学需氧量</td><td>17</td><td>500</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7.2</td><td>300</td></tr><tr><td>悬浮物</td><td>46</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0.03</td><td>45</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4">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td></tr></tabl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限值	蒸汽发生器废水取水口 (DW002)	2024-12-16	化学需氧量	1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悬浮物	46	400	氨氮	0.03	45	备注	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限值																								
蒸汽发生器废水取水口 (DW002)	2024-12-16	化学需氧量	1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悬浮物	46	400																								
		氨氮	0.03	45																								
备注	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③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对水质要求较低,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入“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臭气浓度 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进入“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燃料废气 燃料废气排气口直连通风管一同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废气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ZXJC20241210002），监测过程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 日期	检测 位置	标干流量 /m³/h （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最大 值）		臭气浓度 （最大值）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 放浓度 /mg/m³
废气采样 口 （DA001）	2024- 12-16	处理 前	8619	2.35	0.02	173	/	/	/
		处理 后	8851	0.94	0.0083	85	<6	29	2.7
	参照限值		--	80	--	2000	200	300	30
备注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折算浓度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计算； （3）“/” 表示未要求；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工表示;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选取最大值）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24-12-16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非甲烷总烃	2024-12-16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O5#	0.87		6.0				
备注	1、参照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燃料废气排放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ZXJC2024121000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2-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北面外 1 米 N1	2024-12-16	昼间	62	65
气象参数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紧邻其他厂房，不满足噪声监测点设置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因项目暂未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转移，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按后文预测分析结果进行核算，本评价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1.5t/a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1.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2.0736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	0.02t/a		
5	破损原料包装桶	0.03t/a		
6	废抹布	0.1t/a		
7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11t/a		
备注：边角料、破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根据第四章相应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的 33%进行折算，废活性炭根据第四章的装炭量进行统计，废过滤棉、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均按照第四章相应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进行统计。				
3、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企业成立至今，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项目自 2023 年 6 月开始运营，由于企业一直未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对项目提出帮扶整改要求（详见附件 9，编号：2024247），要求企业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期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还对现场提出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未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4、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拟整改措施：				
企业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停止建设，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配套环保设施的整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实行按相关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目前项目已完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更换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防渗漏措施	危废暂存间围堰措施
	
新的活性炭	旧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修改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0%，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由于机场排洪渠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					

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为饮用水功能，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对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大沙河断面）、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机场排洪渠断面）和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的地表水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5-17日，监测报告编号为：GDZX（2023）05110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3-2及附图7。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pH	水温	COD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DO	SS	LAS
SW1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2023.4.15	7.1	21.5	11	0.426	3.2	0.03	0.08	5.53	14	0.08
	标准指数	0.05	--	0.37	0.28	0.53	0.06	0.27	0.34	0.23	0.27
	2023.4.16	7.2	22.3	11	0.435	3.4	0.03	0.07	5.46	16	0.07
	标准指数	0.1	--	0.37	0.29	0.57	0.06	0.23	0.35	0.27	0.23
	2023.4.17	7.3	22.7	13	0.417	3.9	0.02	0.07	5.73	13	0.09
SW2 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标准指数	0.15	--	0.43	0.28	0.65	0.04	0.23	0.35	0.22	0.30
	2023.4.15	7.2	21.8	13	0.537	3.9	0.02	0.06	5.74	10	0.07
	标准指数	0.1	--	0.43	0.36	0.65	0.04	0.20	0.34	0.17	0.23
	2023.4.16	7.3	21.6	14	0.513	4.1	0.03	0.06	5.61	14	0.08
	标准指数	0.15	--	0.47	0.34	0.68	0.06	0.20	0.34	0.23	0.27
SW3 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处断面	2023.4.17	7.4	22.1	16	0.528	4.8	0.03	0.05	5.55	15	0.08
	标准指数	0.2	--	0.53	0.35	0.80	0.06	0.17	0.34	0.25	0.27
	2023.4.15	7.4	22.4	12	0.322	3.6	0.03	0.05	6.21	9	0.05
	标准指数	0.2	--	0.4	0.21	0.60	0.06	0.17	0.35	0.15	0.17
	2023.4.16	7.5	23.2	13	0.304	3.7	0.02	0.04	6.33	10	0.06
(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标准指数	0.25	--	0.43	0.20	0.62	0.04	0.13	0.35	0.17	0.20
	2023.4.17	7.4	23.5	12	0.306	3.4	0.02	0.03	6.14	11	0.06
	标准指数	0.2	--	0.4	0.20	0.57	0.04	0.10	0.35	0.18	0.20
		6~9	--	≤30	≤1.5	≤6	≤0.5	≤0.3	≥3	≤60	≤0.3

由以上数据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游500m、下游500m、下游汇

	入流溪河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中，pH、DO、COD、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DO、LAS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SS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说明机场排洪渠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区等，详见表3-3及附图6。 <table><tr><th colspan="8">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谢岭庄村</td><td>-121</td><td>-480</td><td>居民</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南</td><td>480</td></tr><tr><td>2</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d>-144</td><td>198</td><td>基本农田</td><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北</td><td>222</td></tr></table> 备注：1、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2、声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谢岭庄村	-121	-480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80	2	永久基本农田	-144	198	基本农田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22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谢岭庄村	-121	-480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80																												
2	永久基本农田	-144	198	基本农田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2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并汇同蒸汽发生器废水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th><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5~9</td><td>6~9</td></tr> <tr> <td>2</td><td>COD_{Cr}</td><td>500</td><td>40</td></tr> <tr> <td>3</td><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 <tr> <td>4</td><td>SS</td><td>400</td><td>10</td></tr> <tr> <td>5</td><td>氨氮</td><td>45</td><td>5</td></tr> <tr> <td>6</td><td>TN</td><td>70</td><td>15</td></tr> <tr> <td>7</td><td>TP</td><td>8</td><td>0.5</td></tr> </tbody> </table>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干胶膜材料的涂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N	70	15	7	TP	8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不干胶膜材料的涂布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本项目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燃烧液化石油气废气中的污染因子为烟尘、NO_x、SO₂，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对颗粒物、NO_x、SO₂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5、表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不干胶膜材料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SO ₂			200	/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NO _x			300	/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厂界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0t/a，即生活污水COD_{Cr}排放量约为0.0067t/a，氨氮排放量约为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 0.0134t/a、氨氮0.0016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205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346t/a。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中提及的12个重点行业之一，应按相关要求对污染物的2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0.4112t/a。建议使用2022年广州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工艺过程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NO_x排放总量为0.0792t/a（均为有组织排放），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0792吨/年，建议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SNCR系统改造项目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涂 布、 烘	DA 001	非甲 烷总 烃	系 数 法	0.4894	涂布 50%、 烘干	10000	0.3548	11.83	0.118	水喷 淋+ 除雾	80	10000	0.0710	2.37	0.024
																3000

干		SO ₂		0.0091	95%、 燃料 废气 100%		0.0091	0.30	0.003	装置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0		0.0091	0.30	0.003	
		NO _x		0.0792			0.0792	2.64	0.0264		0		0.0792	2.64	0.0264	
		颗粒 物		0.0027			0.0027	0.09	0.0009		0		0.0027	0.09	0.0009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生 产 车 间	非甲 烷总 烃	0.1346	/	/	0.1346	/	0.045	加强 车间 通风	/	/	0.1346	/	0.045	3000	
		臭气 浓度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3000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排气温 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放口	113°24'23.004"E		23°25'21.778"N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sqrt{(10000/15/3.14/3600)}$ ≈0.24m，则排气筒直径为 0.5m。																

(1) 源强核算

A、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对现场 1 台涂布机废气进行处理前后的废气监测，废气监测时工况为 33%。根据废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ZXJC20241210002），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浓度为 2.35mg/m³，废气在涂布和烘干工段均按 50%比例挥发。结合集气方式，涂布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95%计算，则满负荷情况下（3 台涂布机同时开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23kg/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3069t/a。

物料衡算法:

项目涂布过程使用压敏胶水或水性胶水，涂布和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压敏胶水和水性胶水的成分分析或VOC检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分别为压敏胶水168g/L、水性胶水5g/L，废气在涂布和烘干工段均按50%比例挥发，则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胶水密度	胶水使用量	挥发系数	涂布产生量	烘干产生量	合计产生量
水性胶水	1033g/L	35t (33882L)	5g/L	0.0847t/a	0.0847t/a	0.1694t/a
压敏胶水	1050g/L	2t (1905L)	168g/L	0.16t/a	0.16t/a	0.32t/a
各工段合计				0.2447t/a	0.2447t/a	0.4894t/a

实测法与系数法计算结果比较后，系数法计算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较大，因此报告引用系数法计算的结果进行分析，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94t/a，产生速率为 0.163kg/h。

B、臭气浓度

本项目涂布、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部分臭

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C、燃料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热源来源于蒸汽发生器，项目设有 2 台蒸汽发生器，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约为 28.8t/a（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为 2.35kg/m³，折合约为 1.23 万 m³），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料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SO₂、NO_x 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燃气工业锅炉 蒸汽/热水/其它—液化石油气的产污系数计算；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液化石油气”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产排情况，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4 工业炉窑燃烧天然气燃料产污系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1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381225.6Nm ³ /a
2	SO ₂	千克/吨-原料	0.00092S	0.0091t/a
3	NO _x	千克/吨-原料	2.75	0.0792t/a
4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	0.0027t/a

注：S为含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取值S=343mg/m³。

项目燃料废气排气口直连通风管一同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5 燃气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设计风量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收集量	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³ /h	t/a	%	t/a	mg/m ³	t/a	kg/h
DA001	SO ₂	10000	0.0091	100	0.0091	0.30	0.0091	0.003
	NO _x		0.0792		0.0792	2.64	0.0792	0.0264

	颗粒物		0.0027		0.0027	0.09	0.0027	0.0009
备注：经计算，DA001 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工作时间为 3000h/a。								
(2) 收集情况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涂布机涂布工序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形成三侧以上围挡，烘干工序的废气由设备直连方式集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A.涂布工位的废气产生点（胶水槽）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5m，集气罩为矩形罩，其尺寸为 1.5×0.4m，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H=0.5m； w——罩口长度，m（集气罩口长度取 1.5m）； Vx——罩口吸入速度，m/s，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可得，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1350m³/h，共 3 个集气罩，合计涂布所需处理风量为 4050m³/h。 B. 烘干段设备直连收集方式风量核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采用排风管道，管道排风量为 L，L 的计算公式如下： $L=S*Q*3600$ 其中：S——排风管道截面积，m²，取 0.071m²（排风管道内径约为 30cm）； Q——截面风速，m/s，取 5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一般通风系统风管内的风速取 2~8m/s，本项目取中间值）；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每台涂布机的烘干段排风管道的所需风量为 1278m³/h，3 台涂布机的烘干段排风所需风量为 3834m³/h。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所需风量合计为 7884 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								

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设计风量设为 10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该表详细内容如下表 4-6。

表 4-6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建设单位拟在涂布的胶水槽上方点对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并在集气罩

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形成三侧以上围挡，集气罩尺寸设计大于设备废气产生源部位水平投影面积，且距离污染源越近，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根据表 4-6，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50%计算；烘干段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同时产品进口处为涂布工序，设置集气罩提高了收集效率，产品出口为收卷工序，此过程产品温度已通过炉内自然冷却至常温，废气量较少，因此根据表 4-6，该工段的收集方式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取 95%。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一级 65%，二级取 5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合并处理效率可达 82.5%（65%+35%×50%）以上，则本项目处理效率取保守值为 8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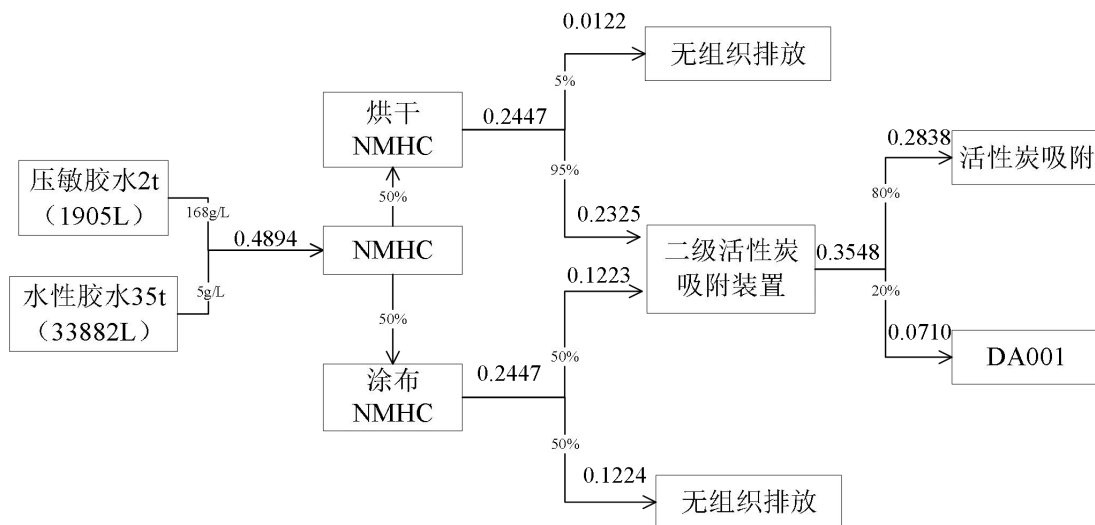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t/a

（3）处理排放情况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原理：由于烘干有机废气温度较高，因此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要经过水喷淋塔进行降温。水在喷淋塔中被喷成雾滴状，使气液间有很大的接触面积。液滴在气流的带动下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会强化气液间的接触，最后液滴被

甩到塔壁上，沿壁下流。由于塔内提供了良好的气液接触条件，高温气体能与水接触并进行热交换，从而达到对气体降温的效果，因此不会影响后续活性炭的处理效果。

活性炭吸附的基本原理如下：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

综上，项目设置“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能够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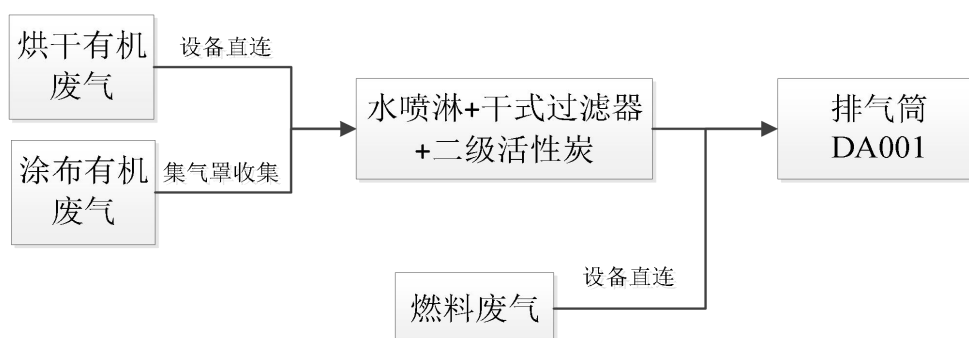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水喷淋作用主要降低废气的温度，可使废气温度降至 40℃ 以下，不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可知，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技术可行。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经“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一年一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4-8。

表4-8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次/a)	措施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1830	0.118	1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4-8可知，非正常情况排放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本项目需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表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产生量/(t/a)		0.0342	0.0144	0.0120	0.0034	0.0005	0.0047
产生浓度/(mg/L)		285	120	100	28.3	4.10	39.4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0.5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TW001)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20	1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120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74	0.0114	0.0084	0.0033	0.0004	0.0043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8	94.8	70	27.5	3.28	35.4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花东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废水排放量/（t/a）	120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48	0.0012	0.0012	0.0006	0.00006	0.0018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0.5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水总排放口（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24'22.753"E，23°25'22.502"N					
排放标准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1）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附录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一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和总氮。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内设 2 台蒸汽发生器，每台蒸汽发生器的蒸汽产生量为 1t/h，则本项目蒸

汽产生量约为 2t/h。蒸汽发生器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蒸汽约为 6000t/a。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用于涂布机的烘干，经利用后的蒸汽温度降低再通过管道通入设备的冷水区，蒸汽经冷却形成蒸汽冷凝水，经收集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自来水产生蒸汽的折损率约为 5%，则蒸汽发生器年损耗量为 300t/a。

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由于水的不完全蒸发，会导致杂质（主要为盐类物质）积累，对蒸汽品质影响较大，因此，须定期排放含杂质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盐分）。项目每月更换一次废水，更换量为冷水区设备最大贮存量（2.5t/台），则排放量为 60t/a，单次排放量为 5t，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市政管网。

（3）喷淋塔废水

项目使用“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其中水喷淋的作用主要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温度，使其降至 40℃以下，满足活性炭吸附的条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喷淋塔储水量为 0.8t，喷淋塔对水质要求较低，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4800t/a（每小时循环 2 次），不外排，定期补充挥发损失水量。

喷淋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30℃，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4.5%，则蒸发补水量为 0.72t/d，216t/a。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设置作用为降温（废气温度降至 40℃以下）和确保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经过除雾装置干燥后，活性炭吸附满足吸附要求，更好地处理有机废气，提高处理效率。因此喷淋塔对水质要求不高，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可知，喷淋吸收对于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的治理效率仅为 10%，处理效率低，因此喷淋废水的含 VOCs 浓度较低，可满足降温和除尘（空气中的尘粒）的水质要求，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生活污水可行性防治措施包括化粪池，因此本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属于可行技术，能被花东污水处理厂接纳进一步处理。

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占地面积为 97400m²，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t/d，为两期建设，其首期工程采用改良性 A/A/O 工艺处理污水，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t/d，其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

花东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微曝氧化工艺污水采取紫外消毒，污泥采取机械浓缩脱水，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500mg/L，BOD₅≤200mg/L，SS≤180mg/L，氨氮≤25mg/L，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排入机场排洪渠后汇入流溪河。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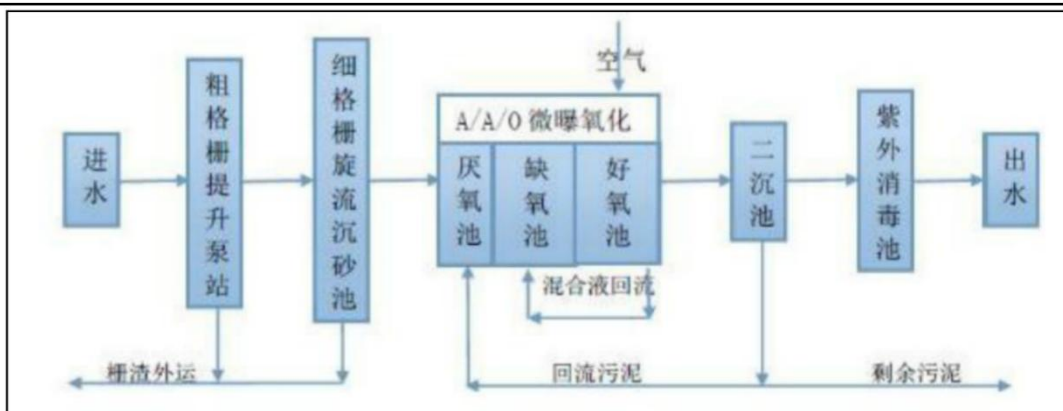


图 4-3 花东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1）水量可行性分析

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t/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t/d，目前，花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提标规模为 4.9 万 t/d，目前污水实际处理能力约 4.9 万 t/d。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都经济开发区和原花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共约 47.85km²。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2024 年 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and 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中《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2 月）》（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content/9/9538/post_9538435.html#5299），2024 年 2 月花东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45 万 t/d，余量约 1.45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日最高排放量为总量为 5.4t/d，约占花东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2 月余量 0.037%，由此可见，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稳定且足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性负荷。

（2）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均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属于含重金属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和高盐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0 花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	----	-------------------	------------------	----	--------------------	----	----

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mg/L)	6.5-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量、水质对花东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通过治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涂布机、分切机、蒸汽发生器、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涂布机 1#	75	建筑隔声、减振	11	-8	0	5	3	22	15	61.0	65.5	48.2	51.5
	涂布机 2#	75		11	0	0	5	7	22	11	61.0	58.1	48.2	54.2
	涂布机 3#	75		11	8	0	5	15	22	3	61.0	51.5	48.2	65.5
	分切机 1#	80		-25	-8	0	44	3	3	17	47.1	70.5	70.5	55.4
	分切机 2#	80		-25	-6	0	44	5	3	15	47.1	66.0	70.5	56.5
	分切机 3#	80		-25	-4	0	44	7	3	13	47.1	63.1	70.5	57.7
	分切机 4#	80		-25	-2	0	44	9	3	11	47.1	60.9	70.5	59.2
	分切机 5#	80		-25	2	0	44	11	3	9	47.1	59.2	70.5	60.9
	分切机 6#	80		-25	4	0	44	13	3	7	47.1	57.7	70.5	63.1
	蒸汽发生器 1#	75		0	-9	0	22	3	29	8	48.2	65.5	45.8	56.9
	蒸汽发生器 2#	75		2	-9	0	20	3	27	8	49.0	65.5	46.4	56.9
	空压机 1#	85		-1	-9	0	23	3	28	8	57.8	75.5	56.1	66.9
	空压机 2#	85		-2	-9	0	24	3	27	8	57.4	75.5	56.4	66.9

合计					67.3	79.8	78.4	73.1	
备注：1、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									
(2) 采用预测模式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10\lg\left(\frac{1}{T}\int_0^T10^{0.1L_A}dt\right)$									
式中：L 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 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L_p(r_0)-20\lg\left(r/r_0\right)$									
式中：L _p (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 _p (r ₀)——参考位置 r 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 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等效声级[dB（A）]									
项目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25	67.3	79.8	78.4	73.1	42.3	54.8	53.4	48.1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备注：1、运行时段为 8:00~12:30、13:00~18:30；									
2、建筑物外距离为 1m。									
经预测可知，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在夜间进行作业，可减少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降噪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购买已配套消声器的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直接有效减轻噪声的传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昼间测量一般选在 06：00～22：00。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 m	昼间监测，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员工生活	原料使用	废气治理设备		原料使用	涂布	设备维护
名称	生活垃圾	边角料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破损原料包装桶	废抹布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属性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17）	危险废物（900-03-9-49）	危险废物（900-04-1-49）	危险废物（900-04-1-49）	危险废物（900-04-1-49）	危险废物（900-249-08）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无	无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无	无	T	T, I	T, I	T, I	T, I
年度产生量	2.25t	4.8t	2.3574t	0.02t	0.1t	0.3t/a	0.11t/a

贮存方式	垃圾桶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2.25t	4.8t	2.3574t	0.02t	0.1t	0.3t/a	0.11t/a
环境管理要求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执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5kg/人•d，则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预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7.5kg/d，折合约 2.25t/a。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在分切工序的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6 万平方米/a，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平方米的不干胶材料约重 80g，则边角料约重 4.8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0.3548t/a，经过“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71t/a（DA001），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838t/a（TA001）。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的相关要求，吸附比例取值 15%计算，则项目运营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1.892t/a（TA001）。

项目采用多层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小于 1.2m/s 及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 的设计要求，结合废气治理设施的尺寸，计算可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及废活性产生量，详情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	TA001
	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 ³ /h	1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2.1×1.8×1.3
	长×宽×高	
	空塔流速（m/s）	1.2
	炭层参数（m）	1.6×1.6
	长×宽	
	炭层数（层）	3
	通过面积（m ² ）	7.68
	孔隙率（%）	60
	过滤风速（m/s）	0.6
	吸附行程（m）	0.9
	单层炭层厚度（m）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5
	炭层间距（m）	0.2
	单级活性炭填装体积（m ³ ）	2.304
	填充密度（t/m ³ ）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碘吸附值（mg/g）	650
	活性炭重量（t）	1.0368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碘吸附值（mg/g）	650
	单级活性炭重量（t）	1.0368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t）		2.0736
废气吸附量（t）		0.2838
理论活性炭量（t）		1.892
产生量（含吸附废气）（t/a）		2.3574
是否满足吸附要求		是

备注：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过风截面积×活性炭孔隙率)= $Q/(S \cdot a)=Q/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 V/S

③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 aV/Q ;

④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⑥并联：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2.0736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1.892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838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2.357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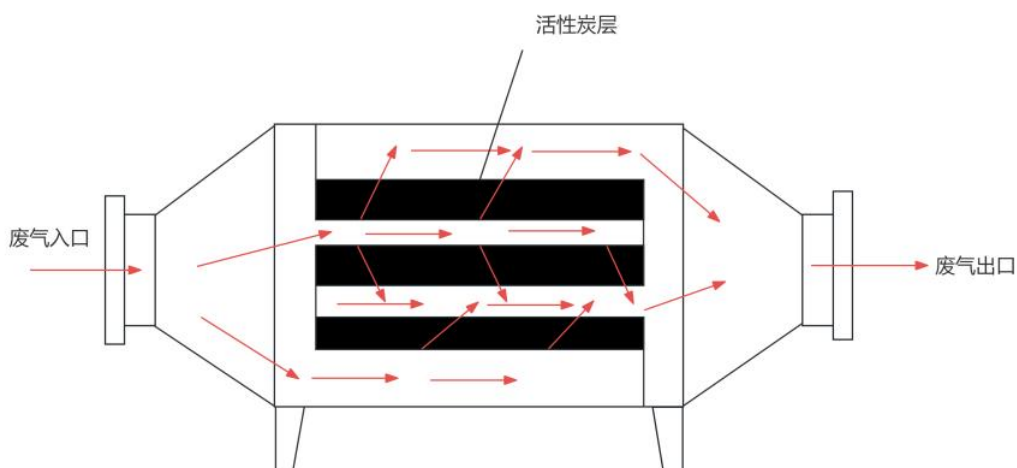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2）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有 1 套治理设施为“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除雾装置器中的过滤物料需定期更换，为不影响集气效率，项目对过滤膜进行每月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破损原料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

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使用的压敏胶、水性胶水的包装桶一般由供应商回收重复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若有破损的原料包装桶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破损原料包装桶约每年产生 10 个，其废包装桶重约 10kg/个，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破损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废抹布

建设单位每天会对涂布的胶水涂料滚轮进行抹布擦拭，此过程不使用任何清洗剂，每天产生废抹布量约为 1kg（即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5）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机油半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其废包装桶重约 5kg/桶，合计年使用 2 桶，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有环保专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固体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管理，定期联系相关公司上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一间约 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拉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57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3	破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5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1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外北侧	5m ²	袋装贮存	3t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贮存		
3		破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贮存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贮存		
5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贮存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可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减少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危废暂存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基础设施的防渗层至少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③危险废物堆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暂存区内应设置抽排风机，保证暂存区内空气新鲜。

⑦必须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2)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①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时，应遵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

②在各类废物暂存和外委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废物洒漏造成污染。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要建立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分类管理档案，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和收运都应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严禁任何人随意排放固体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⑤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度。在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的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废物处置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1)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管网、水池、原料区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

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燃料废气，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原料储存、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胶水的泄漏（包括跑、冒、滴、漏），同时，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的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地面防渗可以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压敏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5	0.005	原料堆放区
2	压敏胶中乙酸乙酯（含量 15%）	乙酸乙酯	10	0.075	0.0075	
3	水性胶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3.6	0.036	
4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1	0.00004	
5	水性胶水/压敏胶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99	0.00099	涂布机
6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1.3602	0.013602	危废间
7	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	10	4	0.4	蒸汽发生器

合计					0.463132	/
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463132 < 1$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原材料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	水性胶水/压敏胶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域做好硬底化措施，需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且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液体原辅材料存量很少，做好厂区地面防渗及防泄漏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内易/可燃物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						

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高浓度有机物，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防止污染环境。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液体原材料、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项目火灾风险防范措施：A.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B.灭火器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C.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D.自动消防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E.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F.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G.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

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C.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撤离和防护；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危险废物仓库风险防范措施：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B.按规范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企业应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项目配备完善火灾、截流等事故应急措施，并加强人员培训，可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12
		臭气浓度		
		燃料废气	引至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噪声		安装减振垫、隔声	1
6	合计			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污染物负荷，使项目对环境的污染降到可承受的程度，也产生了一定的环境效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由于其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损失计算较为复杂，难以定量化。而从建设项目的性质来看，根据分析，其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程度较小，基本可以定性地认为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的损失是较小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涂布、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DA001）/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	SO ₂	引至 15m 高排气筒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NO _x		
	生产车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涂布、烘干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涂布、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蒸汽发生器用水	盐分	循环使用，定期与生活污水一同外排	
	喷淋塔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破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1、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管网、原料区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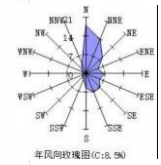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2056t/a	0	0.2056t/a	+0.2056t/a
	SO ₂	0	0	0	0.0091t/a	0	0.0091t/a	+0.0091t/a
	NO _x	0	0	0	0.0792t/a	0	0.0792t/a	+0.0792t/a
	颗粒物	0	0	0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BOD ₅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SS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氨氮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总氮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一般固 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4.8t	0	4.8t	+4.8t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2.3574t/a	0	2.3574t/a	+2.3574t/a
	废过滤棉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破损原料 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抹布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机油及 其包装桶	0	0	0	0.11t/a	0	0.11t/a	+0.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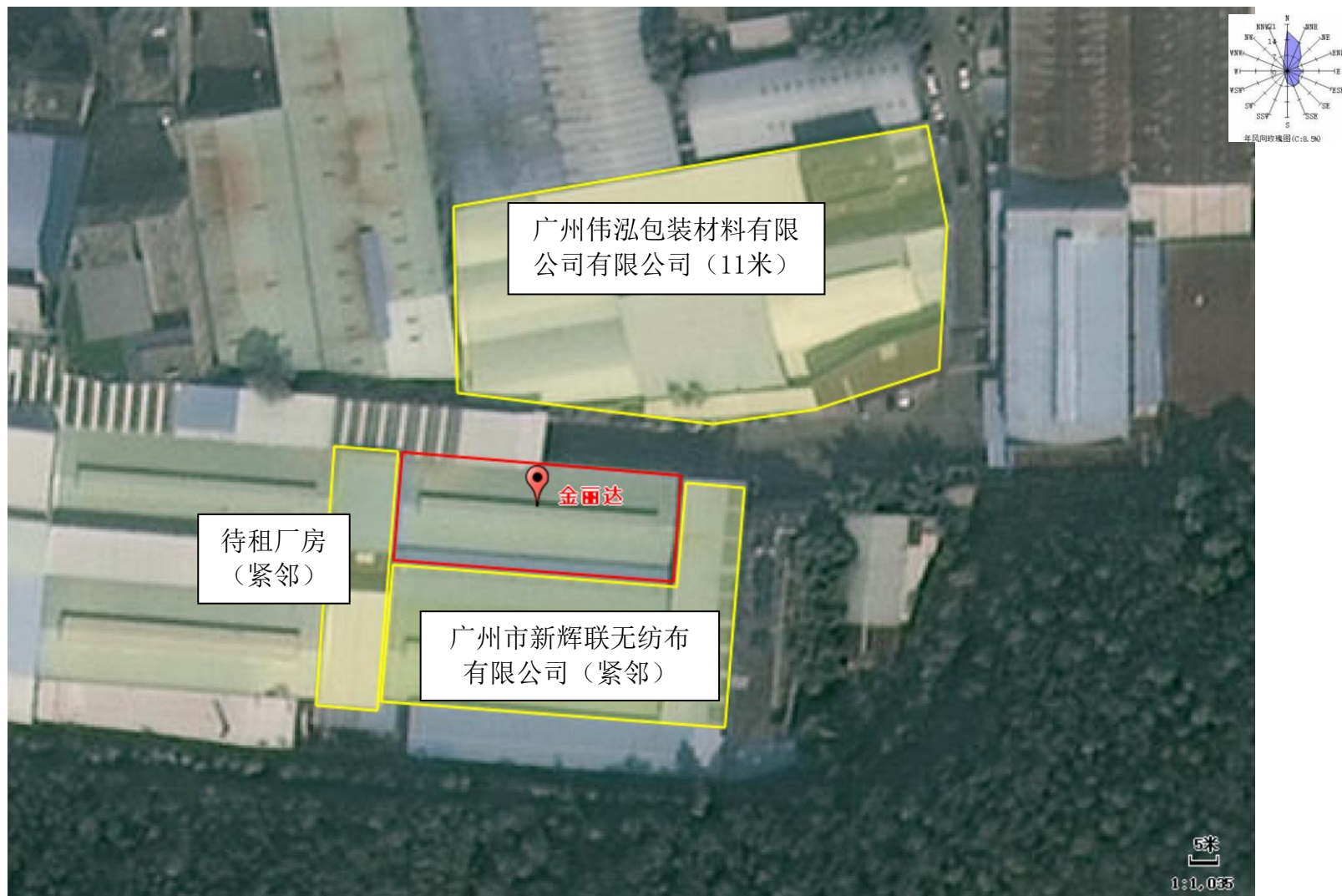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監 制：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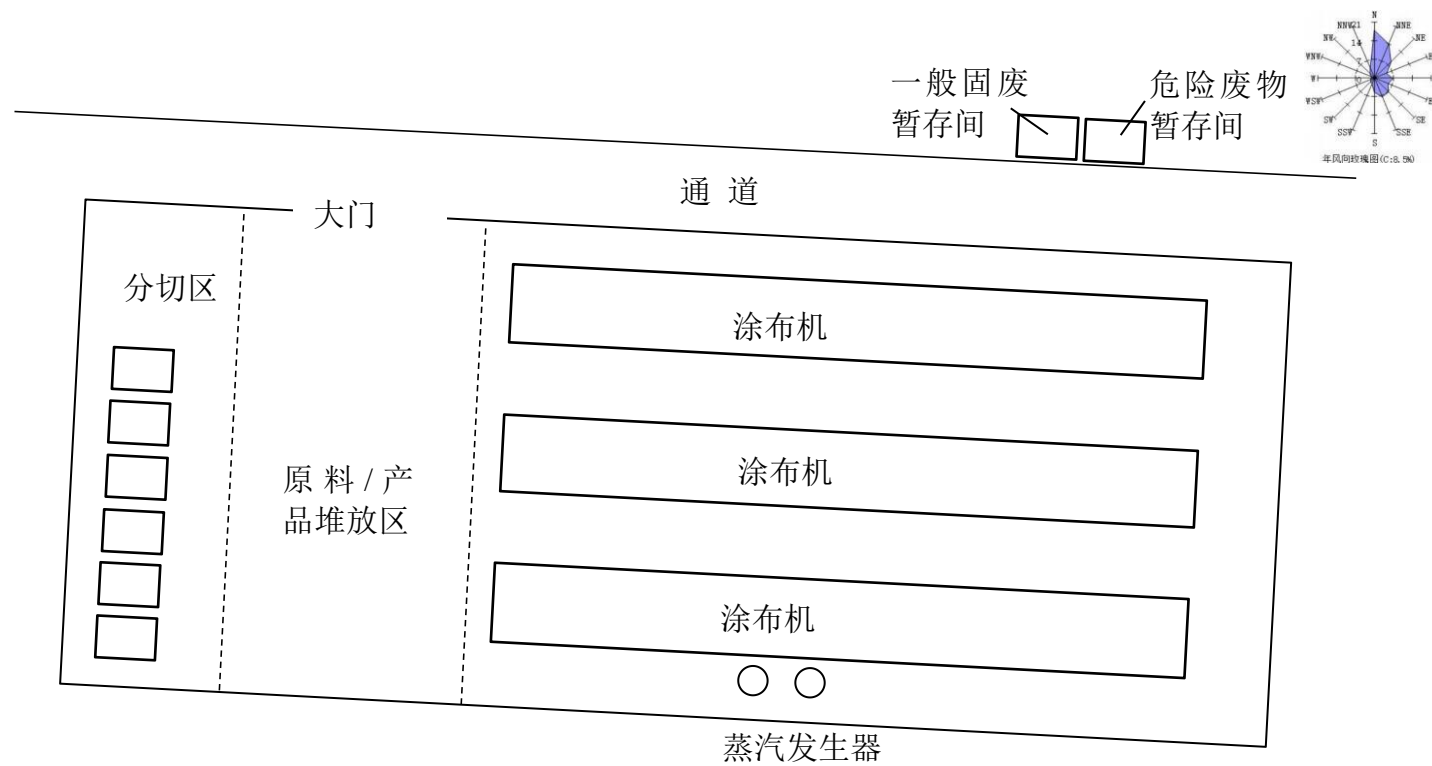
— 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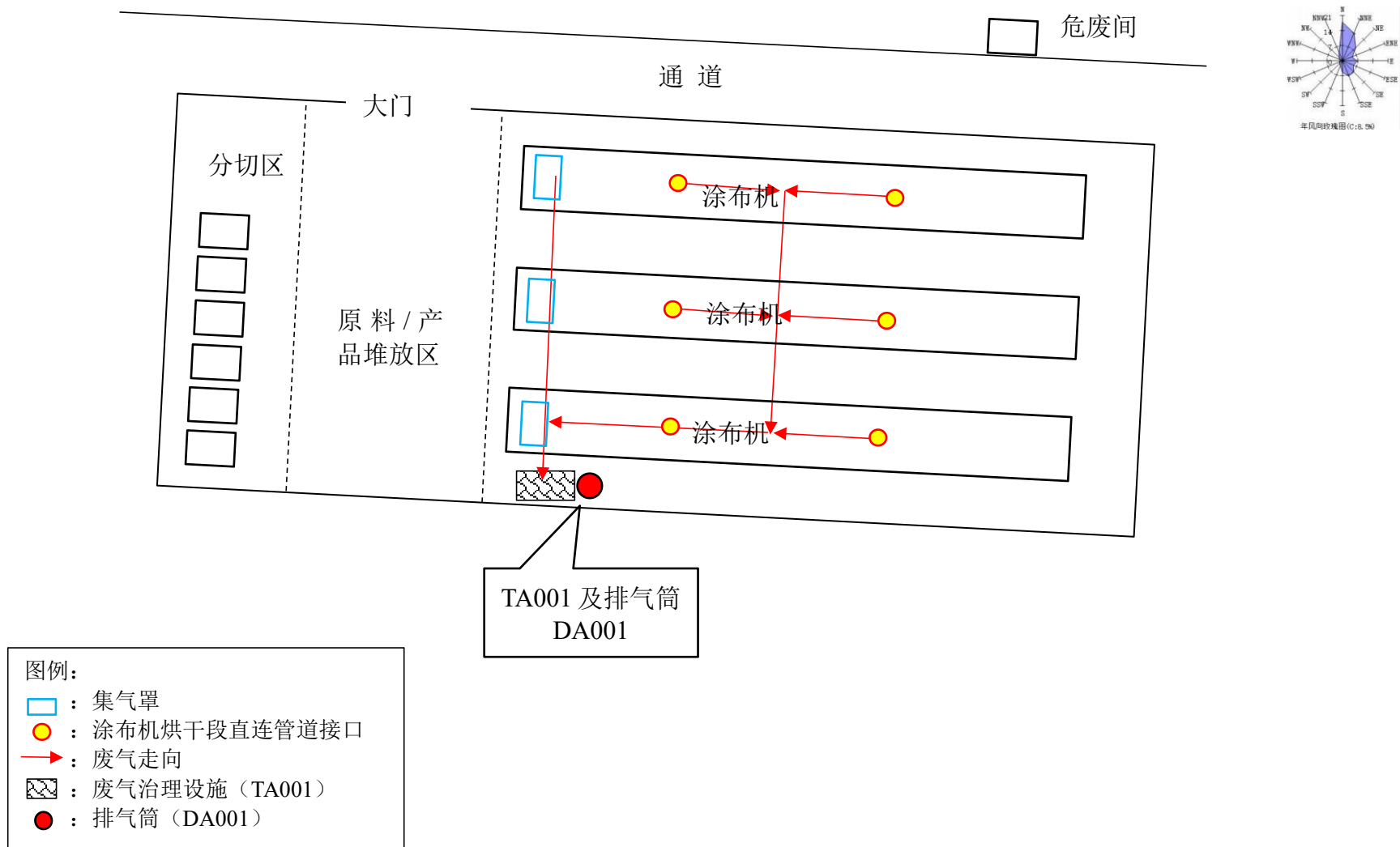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南面：广州市新辉联无纺布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待租厂房
	
项目北面：广州伟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大门

附图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摆放图



附图 5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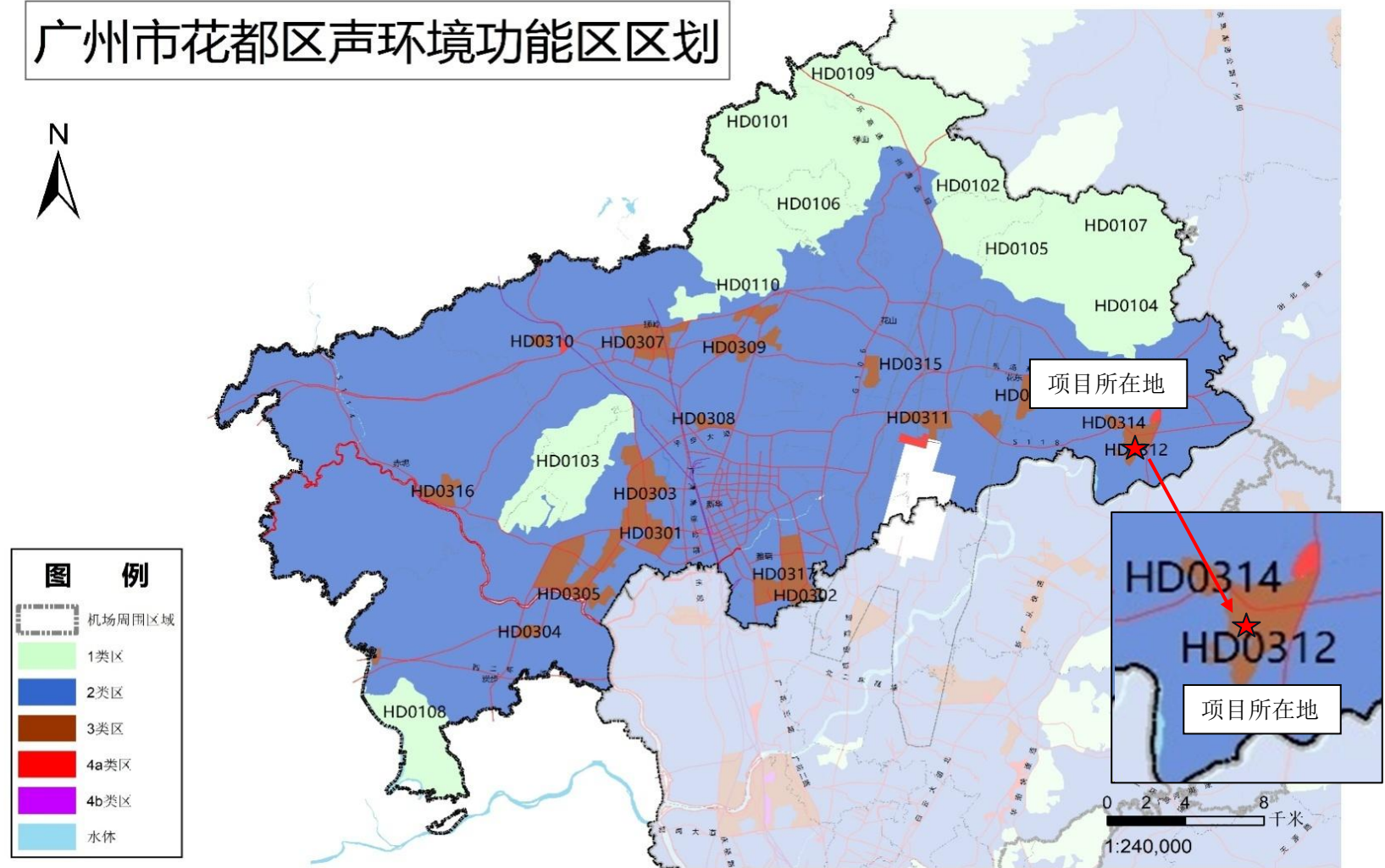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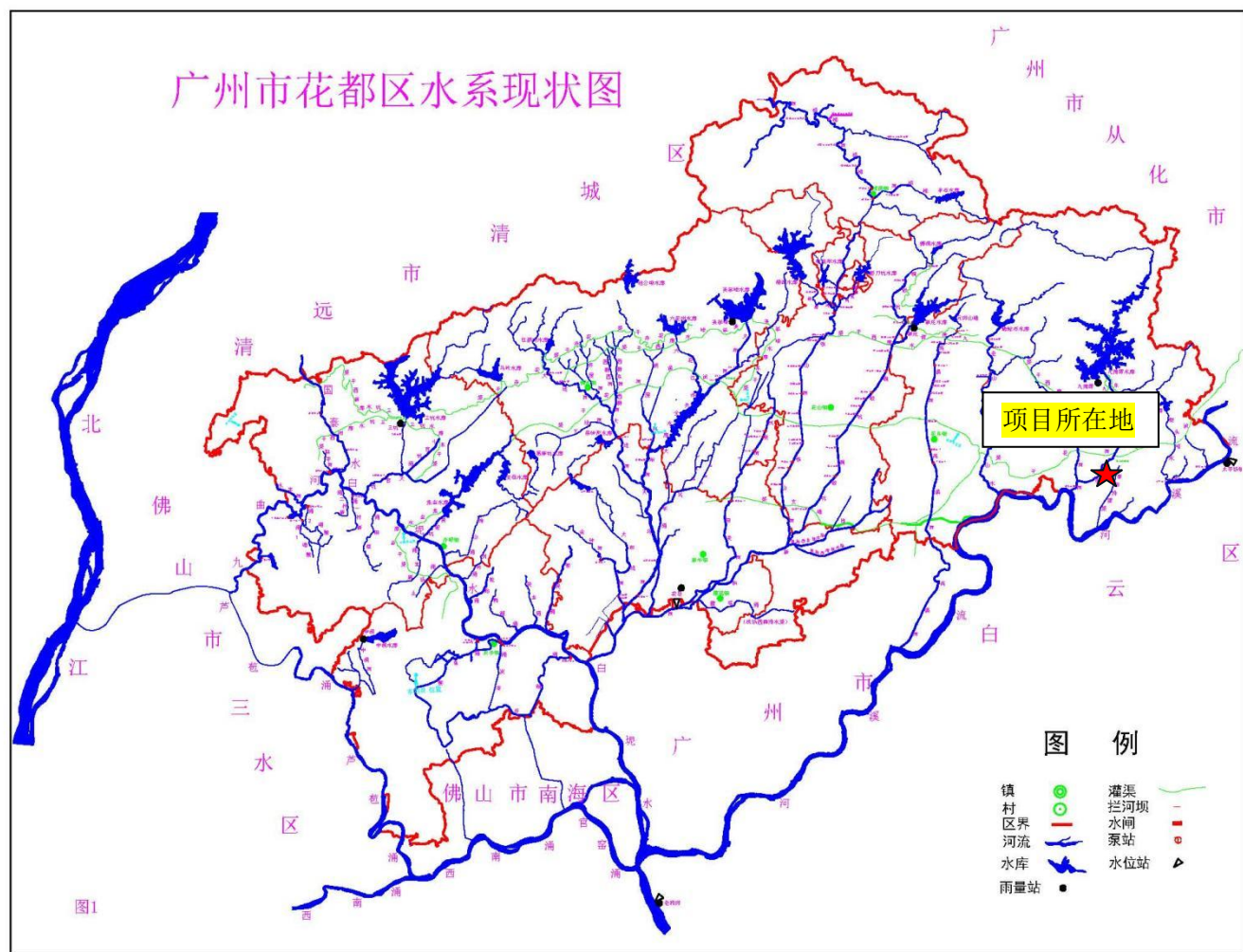


附图 7 纳污水体监测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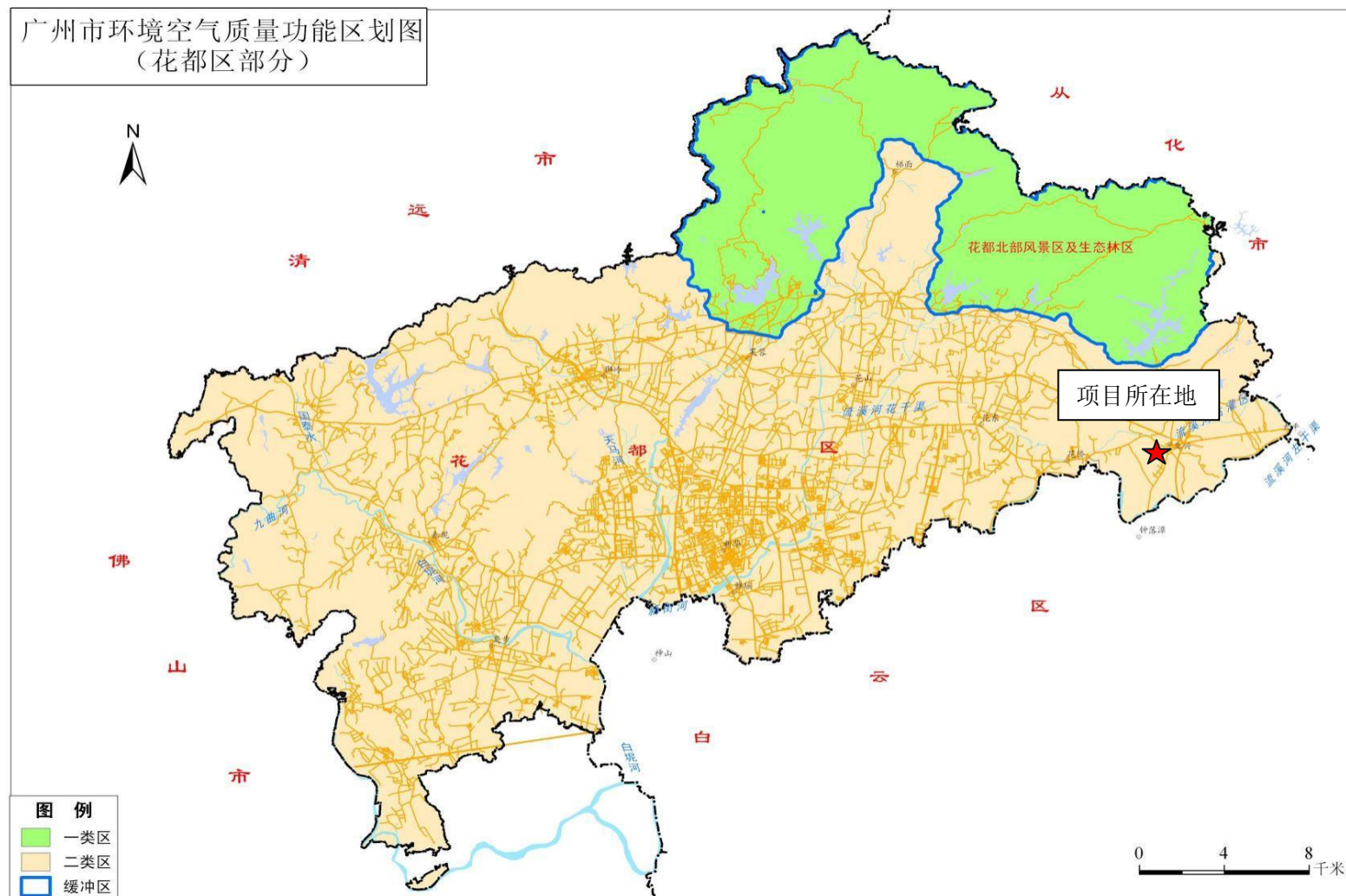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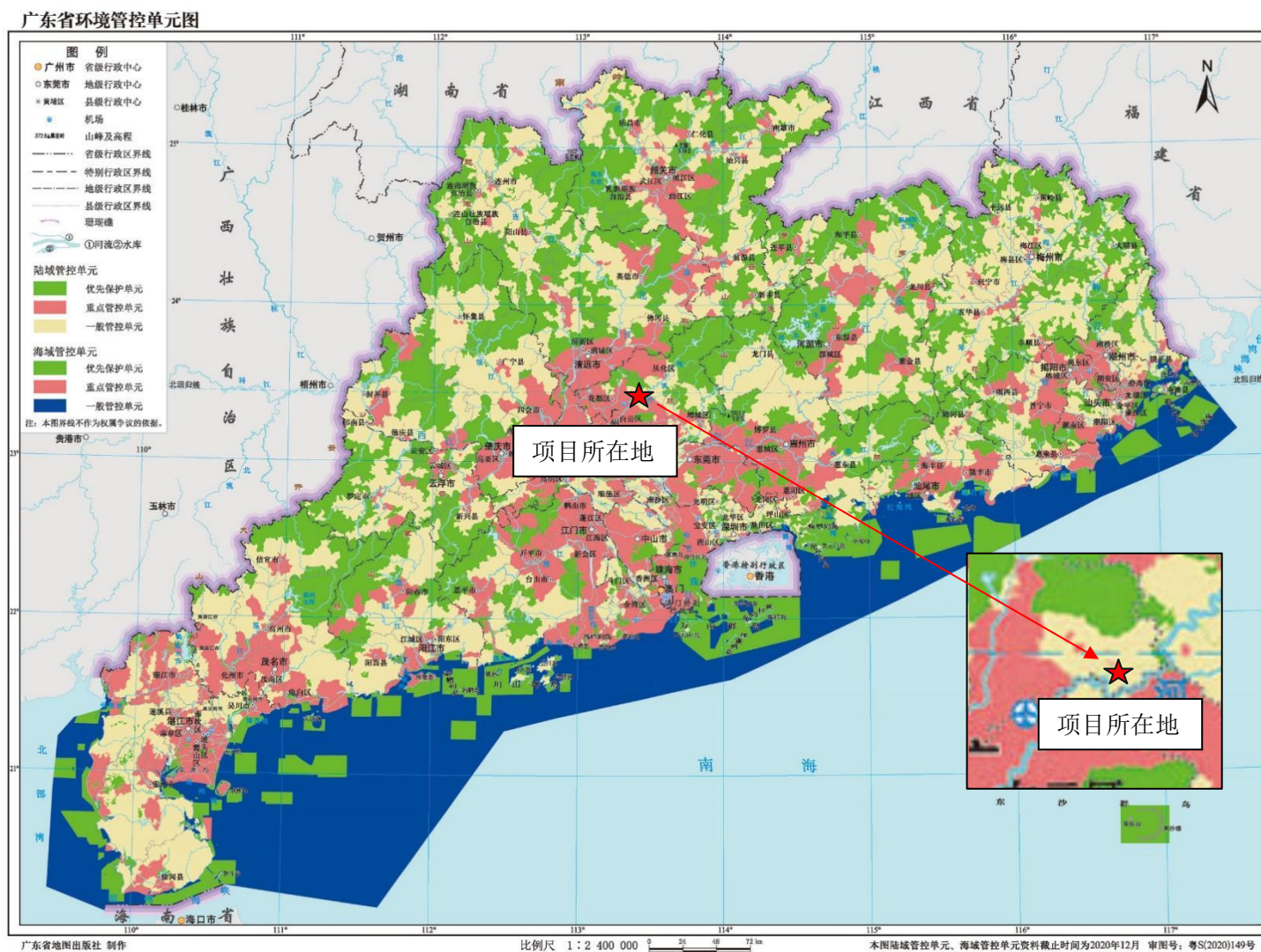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地表水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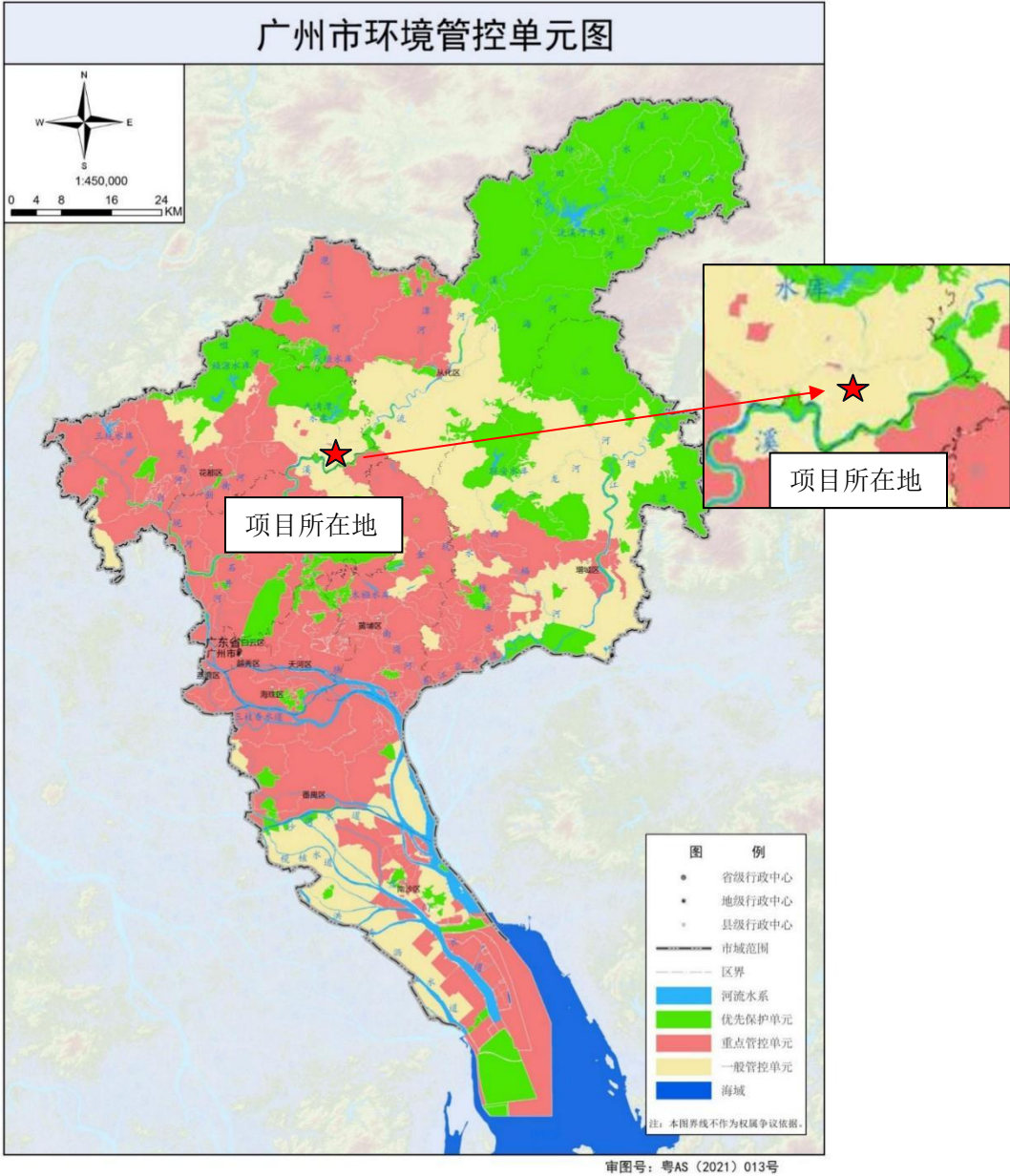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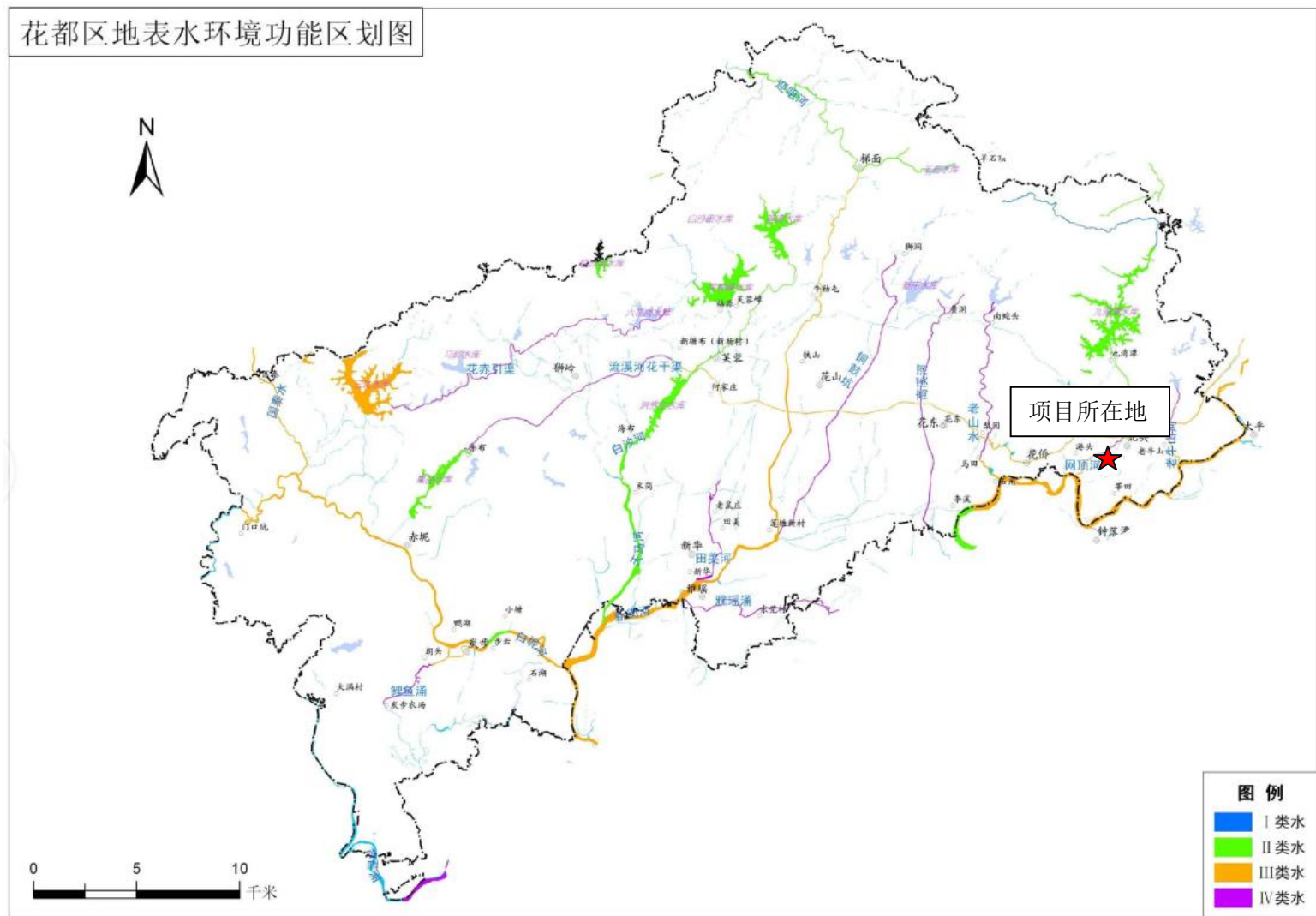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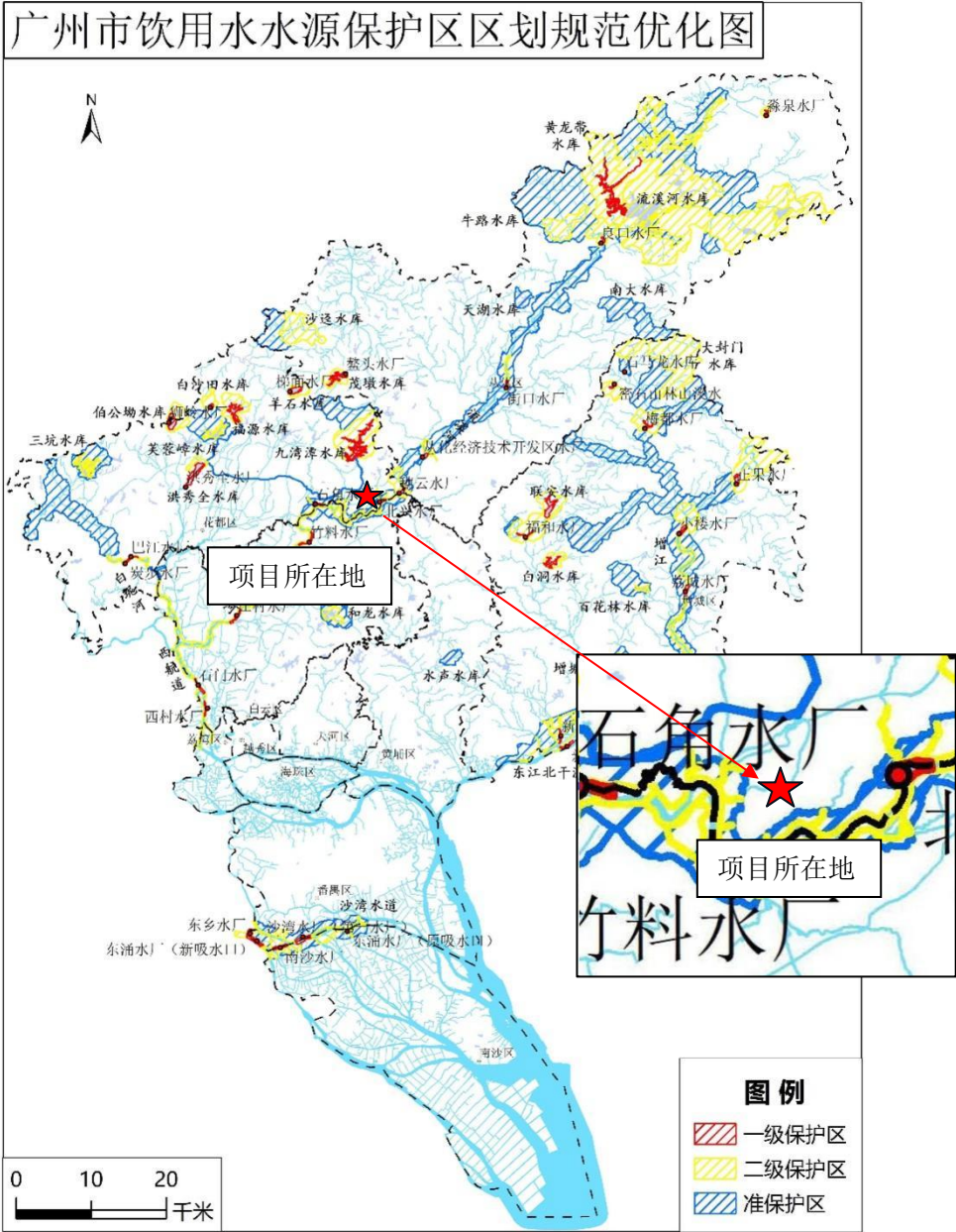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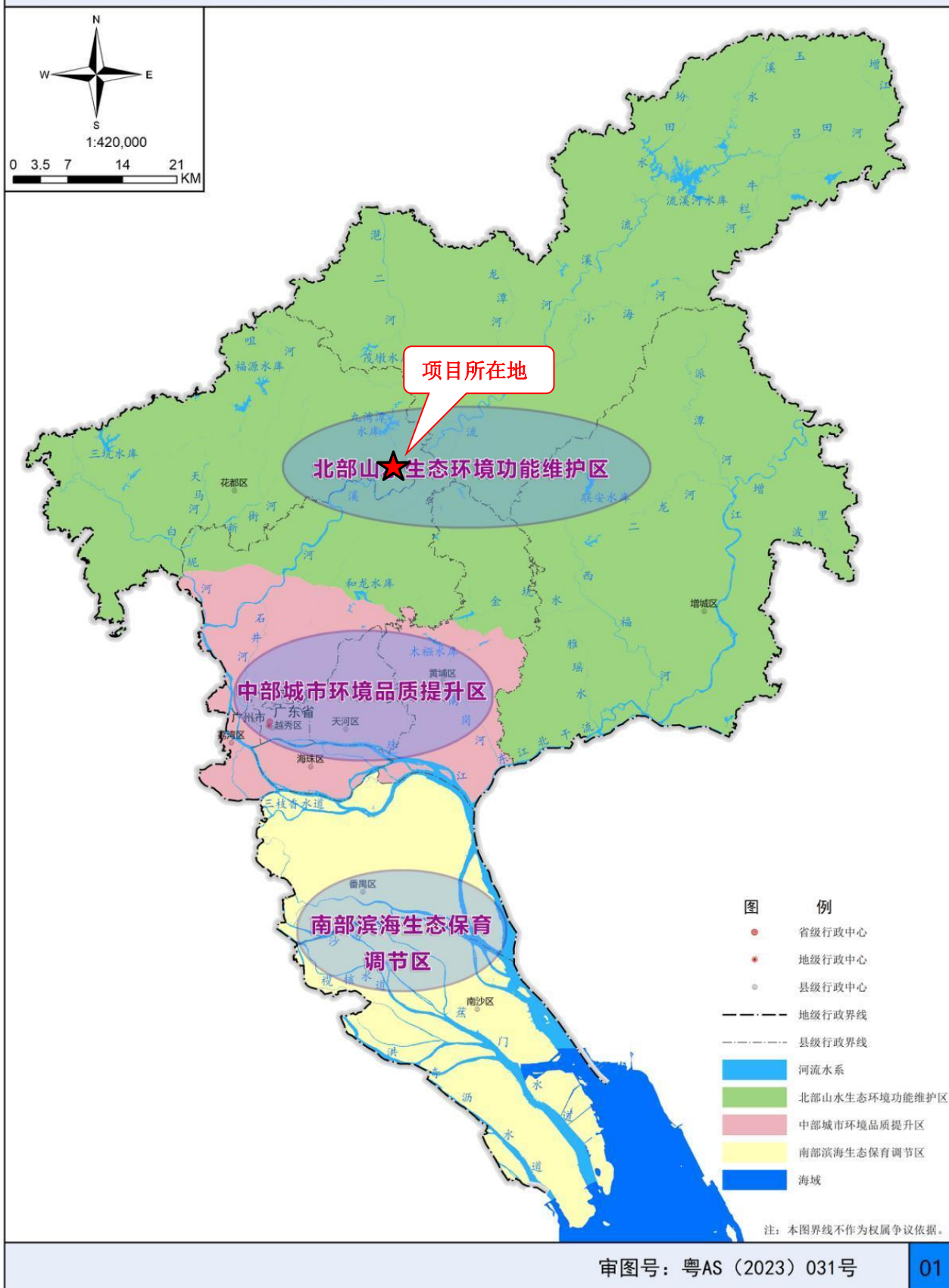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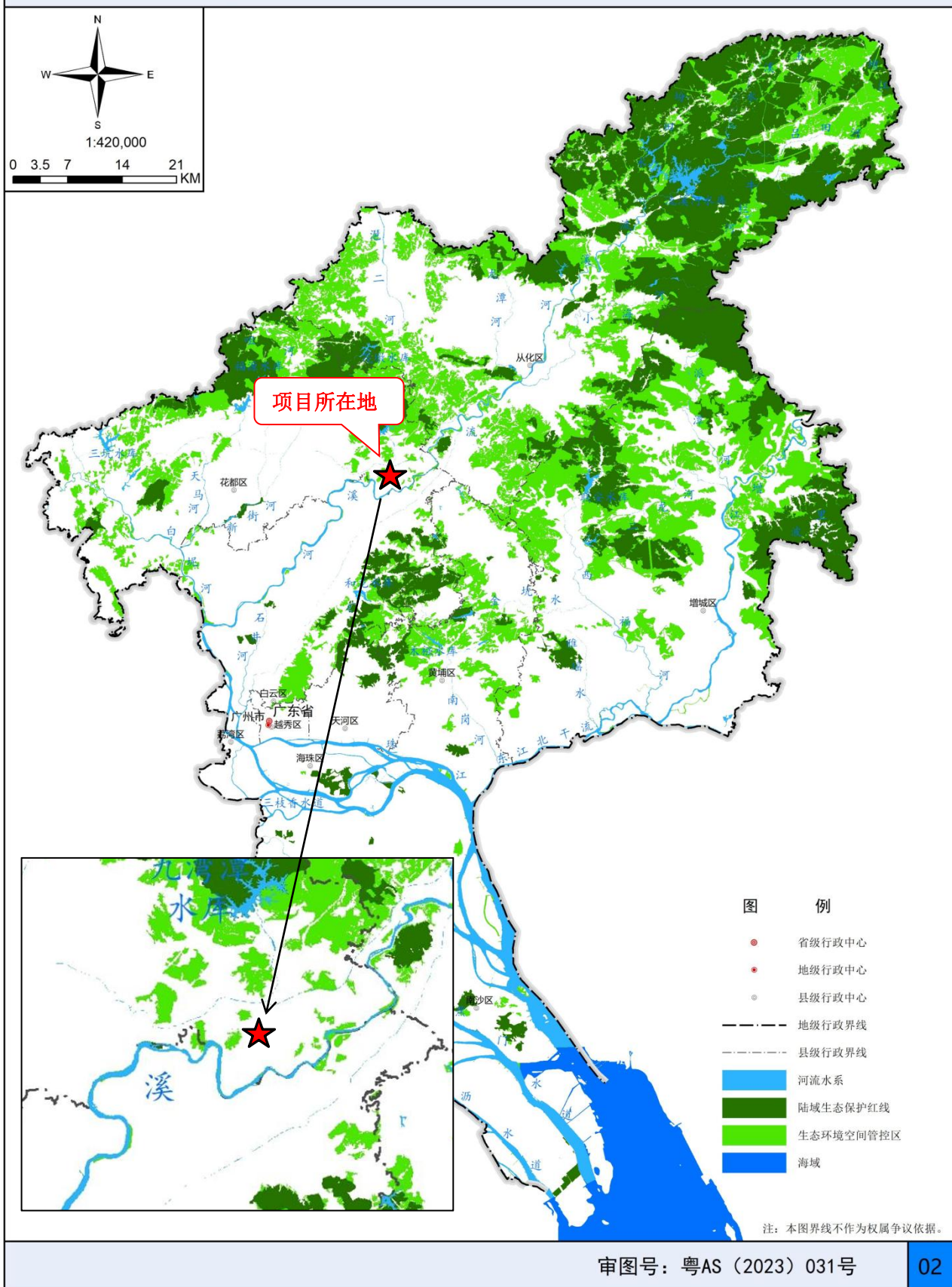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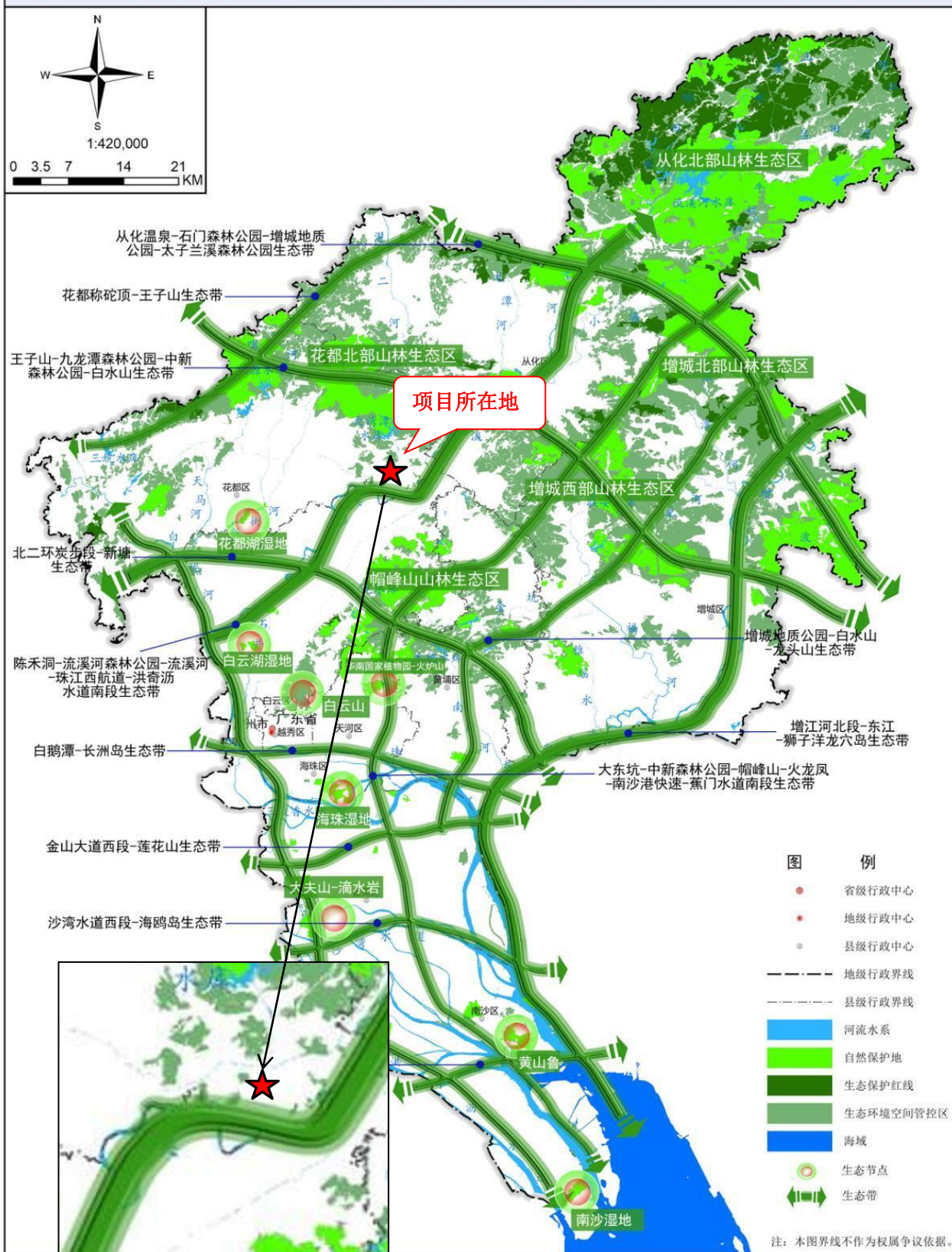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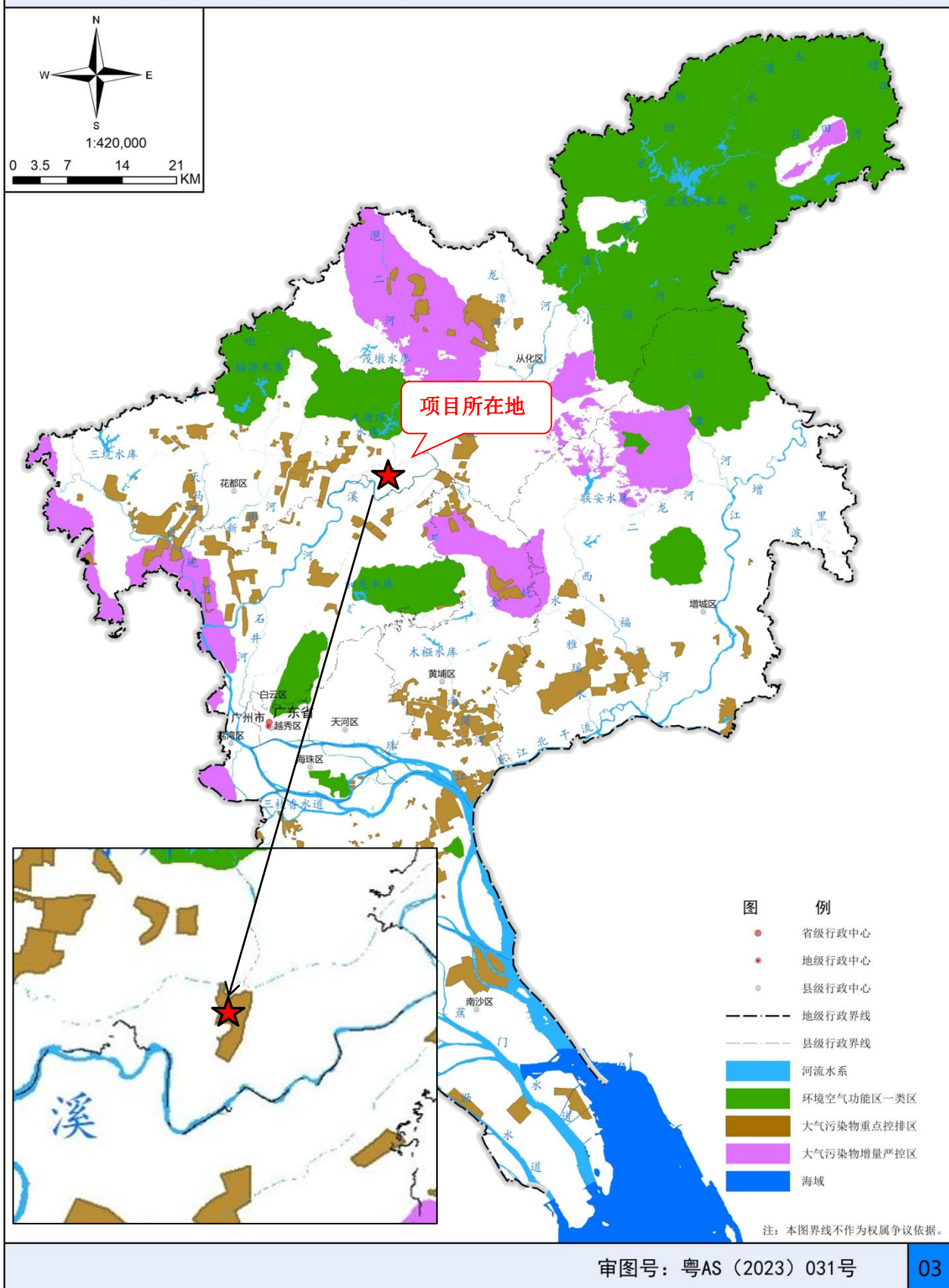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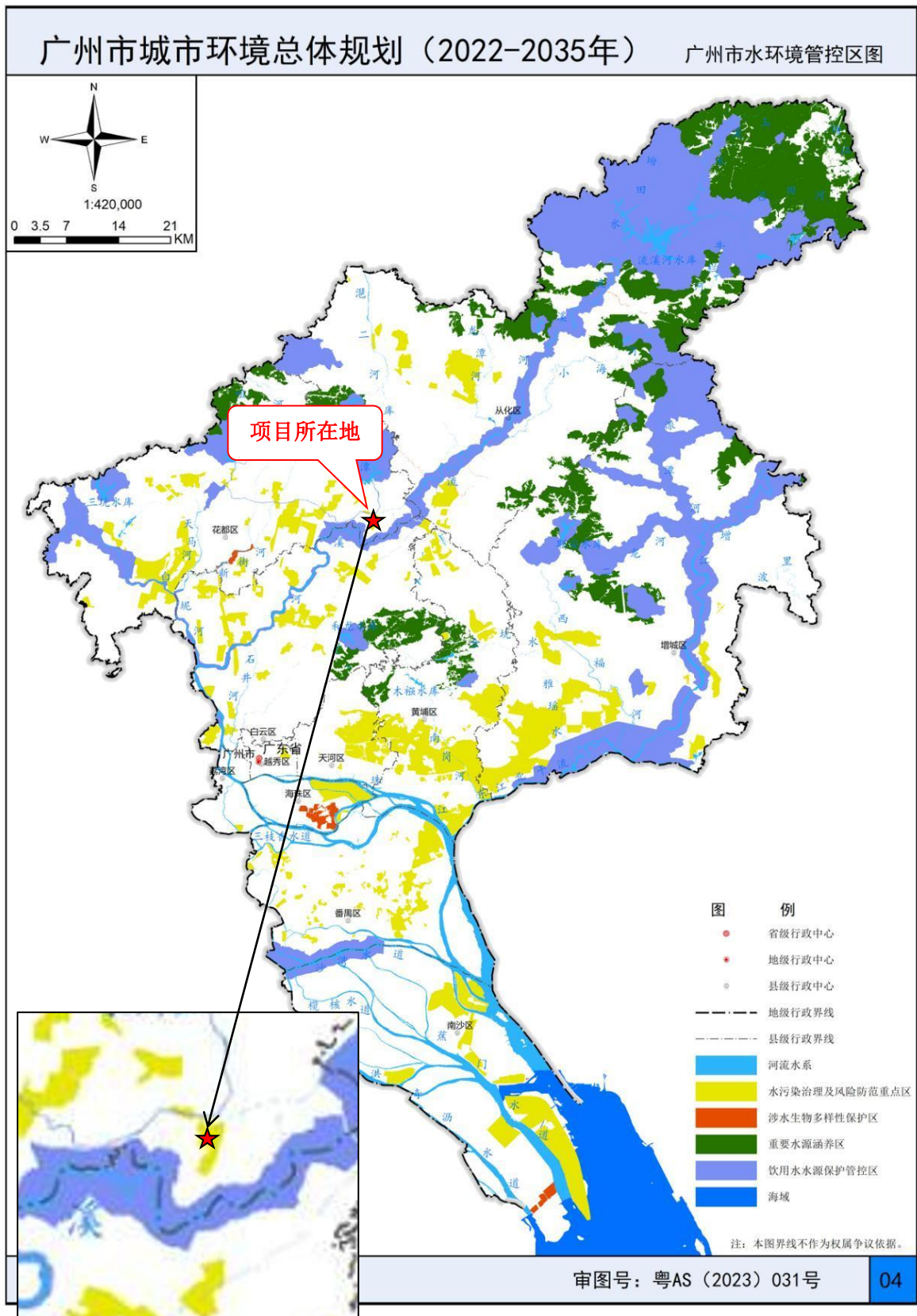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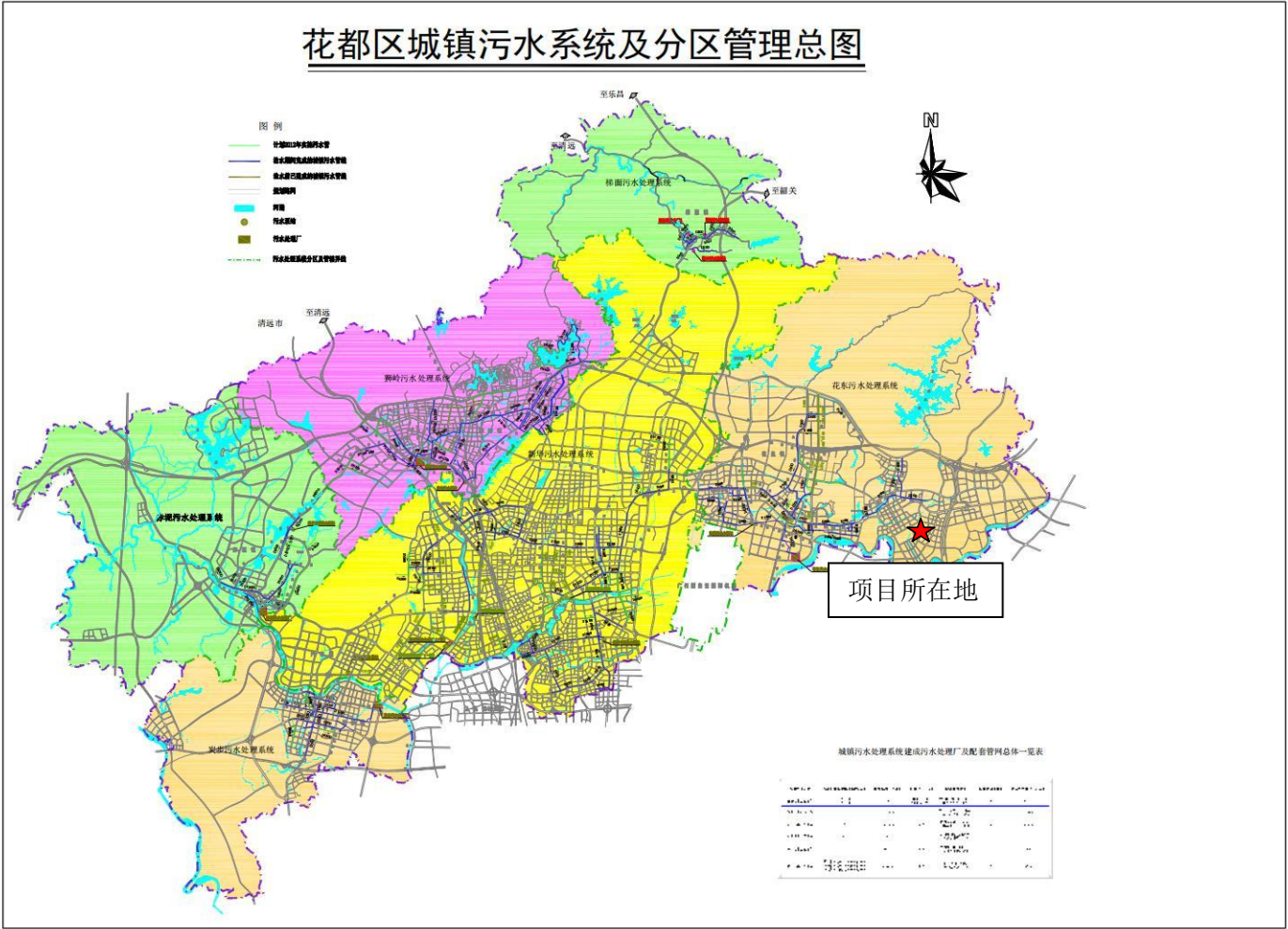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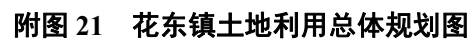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20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11]145号

广州市花都区

1、规划用地面积：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的规划范围为花都区除已通过审批的五个控规范围以外的全部地区,规划用地面积约926平方公里,占花都区总面积的95.6%。

3、规划管理单元数量：规划范围内，共划分为460个规划管理单元。

查询网址: www.upo.gov.cn
www.upopph.cn

- 一类国有用地
- 二类国有用地
-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 公共社会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机关公共管理用地
- 工业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农林渔业用地
- 城镇绿地
- 防护绿地
- 公路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港口用地
- 机场用地
- 厂址用地
- 联合办公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能源供应用地
- 水利和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国防用地
- 军事用地
- 外事用地
- 水域
- 森林
- 湿地
- 特殊用途用地
- 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型服务类)用地
- 城市基础设施(CT业务类)用地
- 道路
- 步行系统用地
- 快速一号线
- 快速二号线
- 轻轨及有轨
- 城市轨道交通
- 自行车专用线

项目所在地

— 104 —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件 8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0241210002

项目名称: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规检测

受检单位: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 19 号之二

编制: 胡如霞
王永杰

审核: 胡如霞

签发: 王永杰

日期: 2024.12.17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3073037419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常规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陈苏华、李东晟、王大伟、谭鹏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陈苏华、李东晟、王大伟、谭鹏、骆唐群、袁飞英、张婷、黎连花、刘明月、莫沼敏、魏思洁、胡如霞、赖洁伟、黄永杰、林颖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1×1	样品状态浑浊、 颜色淡黄、气味弱、 少量浮油
废水	蒸汽发生器废水 取样口		1×1×1	样品状态微浊、 颜色淡红、气味微 弱、无浮油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处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1×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 1 个参照点、下 风向 3 个检测点)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 HJ 905-2017	4×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 测点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1×1×1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北面外 1 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1×1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12 月 16 日	厂区生活 污水总排 口 DW001	24FS1210002-01~ 24FS1210002-01PX	pH 值	7.2	6.5-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300	mg/L
			悬浮物	78	400	mg/L
			氨氮	37.4	45	mg/L
			总氮	52.0	70	mg/L
			总磷	4.69	8	mg/L
备注	(1) 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两者较严值。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12 月 16 日	蒸汽发生器废水取样口	24FS1210002-02~ 24FS1210002-02PX	化学需氧量	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300	mg/L
			悬浮物	46	400	mg/L
			氨氮	0.030	45	mg/L
备注	(1) 废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两者较严值。					

表 3-3 现场监测参数表

采样日期	烟道名称	参 数 名 称										
		燃料	启用时间	生产负荷 (%)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温度 (°C)	锅炉功率 (t/h)	实测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实测过量空气系数	烟气含湿量 (%)
12 月 16 日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液化气	2022 年 10 月	80	15	45	1	15.1	15.1	1.7	3.56	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³)
12月16日	DA001 处理前检测口	/	24FQ1210002-01	总 VOCs	8619	0.89	/	7.7×10 ⁻³	/
			24FQ1210002-02	非甲烷总烃		2.35	/	2.0×10 ⁻²	/
			24FQ1210002-03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173 (无量纲)			/
	DA001 处理后检测口	15	24FQ1210002-04	总 VOCs	8851	0.35	/	3.1×10 ⁻³	100
			24FQ1210002-05	非甲烷总烃		0.94	/	8.3×10 ⁻³	80
			24FQ1210002-06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85 (无量纲)			标准值：2000 (无量纲)
			24FQ1210002-07	颗粒物		1.3	2.7	1.2×10 ⁻²	30
			/	二氧化硫		3L	<6	1.3×10 ⁻²	200
				氮氧化物		14	29	0.12	300
备注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折算浓度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标准过量空气系数 1.7 计算； (3) “/”表示未要求； (4)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12 月 16 日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24FQ1210002-08	非甲烷总烃	0.87	6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12 月 16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4FQ1210002-09	臭气浓度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24FQ1210002-10	臭气浓度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4FQ1210002-11	臭气浓度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24FQ1210002-12	臭气浓度	<10	20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3-7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12月16日	1	厂界北面外1米N1	生产噪声	62	65
备注	(1) 12月16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12月16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3) 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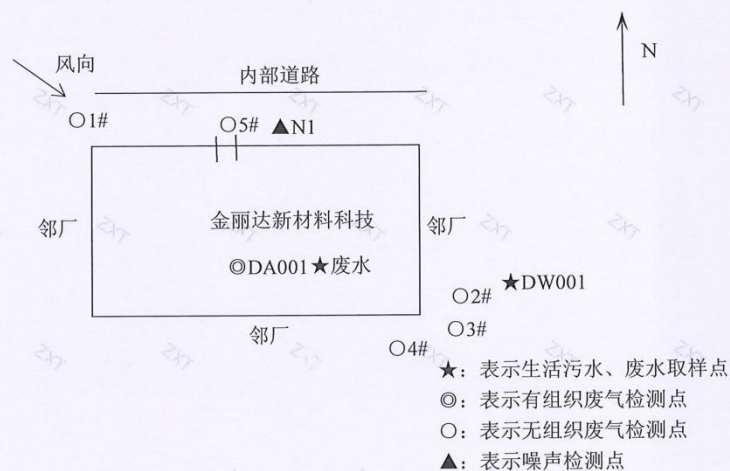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5	0.025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薄膜-涂胶贴合-裁剪-成型，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3月31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附件 10 环评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34****2217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广东]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34****2217 发表于 2024-11-16 23:48

68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①项目名称：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②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慈姑岭路19号之二

③建设单位：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④建设单位联系人：余先生，13318840208

⑤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⑥环评单位联系人：曾工，15011644094（380199619@qq.com）

⑦公众得出意见的方式：电话，电子邮件等

附件1：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pdf 7.5 MB，下载次数 5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34****2217

RS 1026/1500

29

0

516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4.11.16 - 2024.11.18

周边公示 [1886]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市润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中]

广州鼎梁柱货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中]

广州三羊开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116 —

附件 11 总量申请截图

回复:回复: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申请 ☆

发件人: zlk2330 <zlk2330@163.com> [图]
时 间: 2024年1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10:27
收件人: io雙鵝薩IO <380199619@qq.com>

纯文本 | 图标 附件 回复

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及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2056吨/年,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4112吨/年, 建议使用2022年广州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工艺过程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氮氧化物所需总量替代指标为0.0792吨/年,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0792吨/年, 建议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SNCR系统改造项目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67吨/年、0.0008吨/年, 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134吨/年、氨氮0.0016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 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 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 020-37760873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若不能整改到位，未能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我单位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金丽达

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广州金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

委托单

